

司提反

第一名為主耶穌基督殉道的聖徒，並不是使徒，竟然是初期耶路撒冷教會初期的執事。司提反這名字，希臘文 *Stephanos* 意思是“冠冕”。此人確實當之無愧。

司提反可能是散居的猶太人，皈從基督。在教會發展的時候，常聚集共同生活，希臘化的猶太信徒，與說希伯來的信徒，產生了文化阻隔，有些寡婦以為受到忽略，就抱怨教會缺乏愛心，待人不公平。使徒們認為屬靈比飲食瑣事重要，有必要設立專負事務責任的執事，好讓使徒們“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”（徒六：1-4）。這意見得會眾認可，就選舉了七名執事，他們的資格：“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”。這七人中列名第一的，是司提反。

在耶路撒冷，教會發展很快，受猶太人的嫉妒，歧視，加以迫害。司提反被帶到大議會前；在羅馬統治下，大議會獲准審理有關宗教的案件，還得以處死違犯的人，甚至羅馬人也不例外。所以他們控告司提反的罪名，是“踐踏聖所和律法”，嚴重的宗教案。

司提反“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”（徒六：10），因為他被聖靈充滿，聖靈指教他當說的。他的辯訴，並沒有否認自己的話，開始先複述以色列的歷史，誰都沒有挑毛病的理由；但在結論的時候，他坦白的指出：“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”殿宇（徒七：48），而是住在憂傷痛悔心受割禮清潔的人裡面，那才是主的新聖殿。他們以律法誇口，但不能遵守律法，以至“把那義者賣了，殺了”（徒七：48-53）；當然，猶太人知道“那義者”是神的聖名，在此顯然是指他們殺害的耶穌。雖然司提反所講的，句句真實，可是犯罪的人，無法接受真理。猶太人當然不接受這定罪的指責，他們定要消滅真理的聲音。這樣，他們司提反像他所事奉的主一樣，在城門外受苦，被當作犯褻瀆罪的人，用石頭把他打死。

許多迫害者瘋狂叫囂。被迫害的門徒，無助站在一邊，只有禱告。

司提反在殉道的時候，被聖靈充滿，他不怒目注視害他的人，也不顧自己的傷，卻定睛望向天上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復活升天的耶穌，站在神右邊，好像要來迎接他的凱旋，那新約教會第一名殉道者，何等的榮耀！司提反見證說：“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！”（徒七：56）

就在被人用石頭打得將死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說：“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！”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最後的話說：“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！”（路二三：46）司提反知道，是靠作先鋒的主耶穌，他才罪得赦免，能夠蒙神悅納。

他也不像舊約的聖徒，在殉難的時候，求神鑒察伸冤；司提反卻跪下喊著說：“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”（徒七：60）這仿佛是救主在十字架上，為釘祂的人代求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！”（路二三：34）這愛仇敵的迴響，震動在肉身認識耶穌的人的心，站在另一邊的掃羅想：迦瑪列門下律法的教導，不能產生這熔化的熱愛。

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不久，滿懷雄心大志的一雙兄弟，來拜見耶穌，有事相求。他們是跟隨耶穌的核心分子，與道成肉身的主朝夕相處，時間約三年多。不過，他們現在忽然變成像小孩子，牽著媽媽圍裙，由愛他們的西庇太夫人領著。

他們有甚麼要求呢？

也許，自己有些說不出口，母親就替他們說話：“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，在你國裡，一個在你的右邊，一個在你的左邊。”（見太二 0:20-28）其實，這位母親，所表現的並不錯。首先，她對於主的國有信心；那時，耶穌事工的前景，並不展現樂觀，但她對將來的榮耀的信念不改。其次，她不像利百加，在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之間，並沒有偏愛；哪個在右，哪個在左，完全聽由主自由支配。

可是，主開啓了祂重要的教訓：“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”當然，門徒們也都學習了順服，不要自己爭取，是照神的預備和安排。

這“服事”以至“捨命”的基要神學，說明沒有自己，降卑的意義；雖然不是爭取國度和榮耀，仍然被牽纏成政治問題。那時，教會的發展迅速，相對的，官方認可的猶太教，群眾也迅速減少，那些賴以為生的宗教人，感覺情形嚴重，想像成比實際更嚴重。他們想出利用政治力量，剋制宗教的老辦法，請求希律王採取行動。他們不難讓希律相信，雅各是有政治野心的領袖，必須對付；希律正因為揮霍無度，府庫空虛，幾次表示希望能夠挪用聖殿捐彌補府帑，大祭司總是以不敢違背法制推諉，現在王再提出同一要求，想不到這次大祭司爽快的答應了，正是有“奉獻”能使鬼推磨，條件自然是要磨難教會：本地宗教和外邦統治者結合，結果雅各成為第一位殉道者。

在所有使徒中，首先被捕，雅各並沒有回頭看著別人問：“這人將來如何？”更不曾問起那執掌“天國鑰匙”的為啥不帶頭？

據克利門(Clement)說，那個出賣了使徒，把雅各交給當權者處分的人，見到雅各將判死罪，良心深受責備，也去向當局自首，坦然承認自己也是基督的信徒。這樣，雅各與他一同被帶去受刑。在路上，那人向雅各認罪，說明自己所作的，乞求雅各的饒恕。雅各稍作沉思，隨即轉向那人說：“兄弟，願你平安！”然後，親吻他。二人一同就刑，被押赴刑場斬首。時在公元 36 年。

這樣，雅各和約翰兄弟二人，結局完全不同：雅各是使徒中最先殉道的，約翰是使徒中最後一個離世的，而且是使徒中年老自然死亡的人。

首座使徒彼得

四福音中列舉十二使徒全名單，總是以彼得第一；凡見彼得與其他使徒相提並列，總是彼得居首。看來這位大漁人，確是“宗徒之首”。

彼得似乎不僅年齡大些，也體格魁偉，膂力過人。生產力高，領導力強，使他在當地有些名氣，初期門徒是加利利人佔多數，非他莫屬，成為天然的領袖。

當復活的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，向使徒們顯現，幾名門徒掙扎著，不能把滿網的魚拉上岸，彼得一人就能夠“把網拉到岸上”（約二一：11）。

使徒們吃過主預備的早餐，彼得想起他難忘的經歷：幾天前的逾越節晚餐，共餐的意義是團契，當時，主表明以自己血立愛的新約。使徒彼得，在客西馬尼園夜裡的危難時刻，仍然表現他的忠勇，拔刀而起，鼓氣護衛所愛的主；但人的血氣之勇，很快就消滅了。在此之後不個幾小時，彼得就三次不認主。現在他知道，團契的維繫在於愛，愛在忠誠和勇敢之先。因此，早餐後，耶穌並沒清算他的背叛，而是問他是否有愛；愛主，才可以作牧者，並且效法群羊的大牧長，為愛羊群而捨命。

這樣，彼得忠心的作群羊的監督，謙卑承認自己的軟弱，自己率先悔改，靠聖靈的能力，使許多人歸向基督；並用愛心牧養會眾，教會彼此相愛團契，大有增長。他又周遊各地，傳揚耶穌是基督。

教會相傳有個故事：羅馬皇帝尼祿(Nero, 37-68 在位 54-68) 少年初登皇位的幾年，在師傅誘導下，尼祿傾向藝術，甚至表現似仁君；當初次請御批死刑，尼祿說：“為甚麼人教我寫字！”並且還想過棄位從事演戲。後來漸受邪教影響，心性失常，傾向殘暴；羅馬大火焚城，尼祿移禍基督徒，殘酷迫害教會。約在主後 64-65 年的時候，羅馬的基督徒，催促彼得逃避。彼得出了城門，在亞賓大道，見耶穌顯現，他問主：“*Quo Vadis, Domine?*”（主往哪裡去？）耶穌說：“你丟棄了我的羊，我要到羅馬城，再釘十字架！”彼得知道主的意思，就返回羅馬城，從容伸出手來給人束上，帶到刑場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

據教父特土良(Tertullian, d. c. 225) 說，彼得被釘十字架殉道。後來教會史家優錫必(Eusebius)，引據尤利金(d. 253) 說，彼得是被倒釘在十字架上殉道。

“主往哪裡去？”（“*Quo Vadis, Domine?*”）彼得在耶穌受死前，曾經這樣問過（約一三：36），他當然記得這句話的意思，和主的回答。不過，耶穌已經一次受死贖人的罪，復活後，給門徒使命，傳揚救贖的福音，成為門徒的責任：聖徒應該忠於主的託付，見證主，以至殉道。

1896 年，波蘭拉丁文學家並歷史研究者 Henryk Seinkiewicz 把這主題寫成歷史小說 *Quo Vadis*，情節感人，並獲得諾貝爾獎。

安得烈

安得烈性情和善，容易與人相處。他通曉希臘語文，沒有文化阻隔，並且在加利利海邊，他引帶著一個孩童來見耶穌，獻出五餅二魚，經過主祝謝後，分給五千群眾吃飽。這顯明他能夠與青少年搞在一起，沒有甚麼代溝問題。在耶穌將上十字架前不久，有幾個希臘人，要求見耶穌。他們先找到了希臘名字的腓力；腓力求安得烈轉達。耶穌說：“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！”（約一二：23）這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，也表示要落在全地。

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，是個殷勤的得人漁夫。他首先引領自己的哥哥西門信主，自然也不忘引領外邦人。據傳統，使徒們在雅各殉道以後，仿照以色列人進迦南後拈鬮分地的方式，決定各自應該去傳揚福音的地區。

他的宣道區域，是土耳其南部，到幼發拉底河岸，又到希臘南部，很多人民信從基督，離棄偶像歸向真神。當地的總督和政客們，卻定意反對

使徒。安得烈被帶到衙門，對總督說：“治民的官府，理宜先認識天上的審判者，要離棄偶像虛妄，歸向真神。”

總督要問知他，是否就是使徒安得烈，擾亂民心，指出迷信崇拜假神偶像的愚昧，和羅馬以人為神崇拜的謬誤，要他們棄假歸真。安得烈坦然承認，並且說，羅馬人不知道真理，不認識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道成肉身降世，反而信奉虛妄，把偶像當作神，其實，他們不僅不是神，更是邪惡的魔鬼，因此得罪神，神就忿怒任憑他們隨從愚昧，所行的盡都是惡。

總督警告使徒，不得再把這些教訓告訴百姓；如敢於違背，必定立即釘他在十字架上，絕不寬貸。

但安得烈聽了，面不改色，對於刑罰的恫嚇，完全不介意說：“如果怕上十字架受死的人，怎能夠宣揚十字架的榮耀！”

這樣，庭上就宣判：安得烈，提倡並宣傳新的教黨，反對對神明的崇拜，應予釘十字架之處分。

安得烈被押向刑場，遠遠望見十字架已經預備好了，形容舉止仍然如常，並沒有昏暈，意志清晰，聲音嘹亮，從內心湧流深純的愛頌：“噢，十字架，我最愛慕，渴望的十字架！我的盼望，我的喜樂，作為那位被釘者的門徒，我來了：十字架是我愛慕的，貪求的。”

約在主後80年，老安得烈被釘十字架殉道。

還有另外的傳說，安得烈在蘇格蘭被斜釘十字架。因此，大英帝國的國旗，上面有斜的十字架，代表蘇格蘭；而蘇格蘭古老的大學，也以聖安得烈為名，以紀念這殉道的使徒。

多馬

使徒中的多馬，以他的懷疑著名。他堅決的宣告：“我總是不信！”成為名言，很多人佩服他。其實，不信，是負面的信心，與疑貳游移大不相同。

多馬說話不算太多，只約翰福音記載了他說過四句話，卻足以表明其像是個現代人。他總是持悲觀主義；當耶穌要去從死裡叫醒拉撒路復活，此人不情願的說：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！”（約一一:16）他是理性主義者，主耶穌預告將受死復活，為人類開登天之路，多馬因耶穌沒先清楚講論一番，就指出主缺乏邏輯：“主啊，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”（約一四:5）他也是實證主義者；當門徒見證主復活的好消息，他卻說：“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！”（約二〇:25）語氣斬釘截鐵，表現出硬度科學精神；到親眼見了，才徹底解除了武裝，同樣不含糊的承認：“我的主，我的神！”他也是物質主義者；復活的主命令門徒先往加利利去，多馬並沒對前途存幻想，當使徒的老大哥彼得號召：“我打魚去！”多馬積極“向錢看”，帶頭響應：“我也去！”（約二一:3）不落人後，不能少我一份。

這是舊人多馬。

多馬曾是堅決的不信，到他轉向相信與降服，對為他釘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，說出：“我的主，我的神！”也是絕對的順從。他悔改了，成為忠心的使徒，以至為主殉道。

在多馬行傳(*Acta Thomae*)，有他的故事，情節美而動人，從第三世紀開始，流傳於敘利亞。

話說五旬節以後，十二使徒按照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的舊法，拈鬮分配宣教的工場，把當時已知的世界，畫為幾個界域，各自往不同地區，分工合作，傳揚福音，以期完成復活的主所交託的大使命。落到多馬分下的是印度。

多馬抗議說，他是個猶太人，遠去印度，文化不同，拒絕前往。雖經主耶穌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也不能折服他的理性。

那時，有個印度商人亞班(Abban)，來到猶太地，他奉那裡一邦的君王甘多福(Gondophernes)之命，尋求有巧藝的木匠，建造宮殿。那位最偉大的工師耶穌顯現，自稱是木匠，議定把奴僕多馬，以二十塊銀子的代價賣給亞班。亞班問多馬：“他是你的主人嗎？”

多馬不能否認，說：“是！願主旨意成就。”於是跟隨亞班啟程，一同前往印度。

到達印度的宮廷，甘多福王問他從事何行何業。

多馬回答：“我是作木匠和建築的。我會製造耕作的軛和犁，會製造船上的桅和槳；並且善作石工，能為君王建造陵墓，紀念碑和宮殿。”那時，還沒有建築師和工程師這回事，甘多福同意讓他作；然後，就安排了扈從，動身出發，往遠方行樂去也。

在這期間，多馬並沒有鳩工庀材的建造，甚至沒有啟用矩尺斧鋸，卻周遊四方行善事，傳道，醫病，趕鬼，把交他建造宮殿的款項，完全分給了窮人。

甘多福王的御駕回來了，興緻滿懷，要看多馬給他建造的成果。多馬回答說：“你現在看不見，到離開這世界之後，就會看見。”

王並不滿意多馬的解釋，就把他下監，預備要活活剝他的皮。恰在那時候，王的弟弟死了；死去後，被帶著參觀多馬為甘多福所建的堂皇宮殿；以後又活過來，願意出錢向王買那宮殿。甘多福王卻不肯出賣了，敬佩多馬的聰明工作，王與王弟，並許多臣僕都歸信受了洗。

以後，多馬到印度東岸繼續傳揚福音，並在那裡遇到反對，被人用長矛刺死殉道。

使徒馬太

馬太，有個猶太名字叫利未。他可不曾作服事神的利未人，卻成為服事外邦人的角色，向羅馬統治者宣誓效忠。他的工作，是代表羅馬政權的徵稅官吏。當時羅馬統治下的猶太地，有兩種不同的收稅制度：有一種稅吏，是由政府估定某地區年徵稅收的數目，由他徵收依數上繳；因為沒有固定薪資，多餘的算他的酬勞，當然，極少見欠收不足的問題。這樣的包辦稅收，不用太高的教育程度，像耶利哥的撒該，大概是這樣人物。另一種稅吏，是坐在稅關上的正式官員，有一定的待遇，也許還有獎金；馬太是此類稅務人員，有相當多的同僚；相對的，通曉當時通行的希臘文，是不可缺的最低要件。

當然，馬太該是相當諳練雙語的；可是，據新約記載，此人是無語使徒。當主耶穌呼召他離開稅務官署：“你跟從我來！”（路五：29）他要走就走，也沒有照中國舞台的規矩，宣告：“我來也！”

他撇下一切，撇下了罪，跟從了耶穌，得了赦罪的喜樂平安。不過，這並比包括也撇下了舊日的朋友；就在他自己家裡，邀請了同事罪友們，一同參加為耶穌所擺設的筵席。大祭司的職位，是向當權者買來的，並不在乎甚麼利未血統和膏立，但沒有誰願意說破；為希律政府經手稅收的小人物，宗教人卻對他們另眼看待。耶穌說：“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”其實，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都需要悔改；他們歷來只把某些人劃為“有罪階級”，歧視，鄙薄，好自命清高。

如果為生日設盛筵慶祝，並沒有過時，那麼，為新生的日子設筵，也就該是自然的。如果在筵席飲食上慷慨好客，在福音筵席上慷慨，豈又必例外？如此自會說服座上客，使人相信主人關心他們的福利。

在他所設盛大的筵席上，馬太並沒有夸夸致詞，炫耀自己，好像使耶穌因這位大人物得榮耀，連反對者批評，發怨言的時候，他也沒有忿然起立辯駁；他只是讓主居首位。

這位使徒中的知識分子，小資產階級的馬太，並不是肉食者鄙，耽於享樂的生活。耶穌基督復活後，他跋涉過南方的乾旱，到埃塞俄比亞，埃及，北非一帶，後來他也往東方傳揚福音，很多人歸附了基督。

據傳統：當地的土王不願見他的部族叛主，吩咐人抓住馬太，把他用長矛刺透。使徒馬太就這樣為主殉道了。

他所寫的馬太福音，藉著聖靈的能力，向教會見證，總不止息，也不畏懼迫害者的火和刀。

使徒保羅

使徒保羅，是便雅憫支派的後裔，因他本族先人“掃羅”是以色列首位君王，取了這個名字。他生在羅馬治下基利家省會大數城，當時的一個學術中心(徒二二:3)；是羅馬殖民地，他生來是羅馬公民，享有羅馬法對於“自由人”的人權保護，包括未經審判定罪不得施刑(徒一六:37,38)，未經對質辯訴，不能定罪，並有權上訴凱撒(徒二五:8-12)。

保羅幼年在耶路撒冷，在著名教師迦瑪列門下受拉比教育，還學得了織帳篷的謀生手藝。他表現出是個傑出青年，學問很大，又是個宗教激進分子，他自己的話可以說明：“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傳統更加熱心”(加一:14)。這樣的前進人物，自然不僅與基督徒劃清界線，而且極力的迫害教會。他獲得祭司長授權，“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；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(徒二六:10,11)。有人依據“出名定案”的字句，就斷定保羅是大議會(Sanhedrin)七十一位成員之一，未必正確，但至少他甘願作見證人，或同意當權者所作的；“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，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，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。”這樣的狂熱迫害行動，竟還以為自己是“事奉神”(約一六:2)，努力盡正統猶太人的責任。到他去大馬色的路上，蒙了主光照和呼召，“得見那義者，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”(徒二二:14)，並差遣他去，使不信的人“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祂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(徒二六:18)

掃羅知道他反抗基督，迫害聖徒的錯誤，悔改歸正，三天內被聖靈充滿，在各會堂作見證，大有能力，證明耶穌是基督(徒九:1-11)；立即由迫害基督徒的，變成為基督受迫害者，同族同宗的猶太人，因為他沒有違背那天上來的異象，極力的想要毀滅他，把他視為滿有感染力的瘟疫，從猶太直到歐洲各地，攪動天下。據見過使徒保羅的人，他身材矮小，眉毛糾結，禿頭，如他自己說的“其貌不揚，言語粗俗”；但知識並不粗俗，品德高潔，生活簡樸，不貪財，能吃苦。他不僅口傳，連在監獄中，身帶著鎖鍊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，仍然使用“函授”方式，託人帶書信往各教會，建立信徒，叫他們所信的道有根有基，繼續教導人。

最後，他冒被猶太人殺害的危險，帶著外邦人教會的捐款，往耶路撒冷調濟貧窮的聖徒；被反對的猶太人挾持，想要殺害他。但在主護佑下，被羅馬聖殿駐衛軍救出。在羈押中，貪財的總督腓力斯，指望會從保羅收到賄賂。保羅決定赴羅馬上訴，在君王面前見證主耶穌。經歷長久的航程和海難，他到了羅馬。二年漫長的等待，結果只是草率的判決。

因為有羅馬民籍，尼祿皇帝(Nero, 37-68)知道保羅的信仰，不重視他的上訴，卻也不能違反法律和元老院，處以釘十字架之刑，因為十字架是為了對付最惡劣的匪徒，和卑賤的奴隸。因此，保羅被斬首殉道。

使徒腓力

其人有個希臘文名字，卻不是全盤西化的人。不過，到底是有些理性化的表現。

腓力生在伯賽大。約翰福音記載，耶穌在往加利利的途中，遇見了腓力，就對他說：“來跟從我吧！”（約一：43-46）人的“遇見”，可能是偶然的；在全知的主，沒有偶然那回事。一言呼召，立即反應，從這裡可以證明，不是偶然。誰都可以試，結果未必相同。

不過，如果誰以為他是個頭腦簡單的人，那就錯了。順從，並不一定是盲從。

腓力跟從耶穌以後，第一作的事，就找著拿但業。找，是有計畫，有目標的，不是輕易的腳步，不是偶然的遇見。看他對拿但業說的話：“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！”

摩西所寫的是：“耶和華你的神，要從你們弟兄中，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”（申一八：15）又說“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”，可不適用於任何人，只那一位。這證明腓力不是道聽塗說，是自己查考過聖經，不用很多時間，就能達到結論。他對於聖經了解如此之深，如此確定，還會錯得了嗎？不僅如此，腓力不是見人跟，更不會被迷惑，他調查過，知道其人是何許人也：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

這些證言，偏逢死硬的拿但業；他不查考經文，只憑地理知識：“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”腓力沒有改變意見，他堅信，有根據的堅信，為改變對方，他不怕實地對證，興奮的說：“你來看！”

這樣，皈信作門徒還不過一天的腓力，就引人歸從基督。

信心超越理性，但不反對理性。主耶穌有時似乎著意使用他的理智。計算，分析，判斷，決定價值與標準，是理智的作用；有這樣的比較，才更顯出信心和神的作為。

有一天，臨近逾越節的時候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教訓眾人，天色已晚，耶穌問腓力：“我們從哪裡買餅給這些人吃呢？”（約六：1-15）那地方離腓力的家鄉不遠，自然他知道該去哪裡買；他理性的頭腦估算一下，立即提出最少要二百銀元。耶穌自然有祂屬神的能力解決問題。

耶穌在世上的末後幾天，告訴門徒，認識子就認識父。理性型思考的腓力，不想本末倒置，覺得應該先認識父：“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”（約一四：8）但耶穌說明的，正是若不藉道路，真理，生命的主，就不能到天父那裡去。

據說，耶穌復活升天後，腓力出去傳揚福音，直到今烏克蘭的黑海。腓力行完他的途程，被釘死在一個特高的十字架上。一個超越文化的遠方使徒，中世紀留下的高十字架，作他殉道的紀念。

拿但業

拿但業，又名巴多羅買，是加利利的迦納人（約二一：2）。迦納是在拿撒勒以北偏東，相距約14公里的一個小鎮。

拿但業的名字，源於“拿單”，意思“神的恩賜”；他還有個亞蘭文名字叫巴多羅買。其人坦率真誠，有些近於魯莽。福音書中的使徒名單，總把他與腓力並列。如果找性格不同的朋友，再難找到比他們二人差別更大的了：腓力思想縝密理性，拿但業粗獷爽直；腓力容易相處，接受希臘文化，拿但業堅持保守傳統本位文化，猶太至上；腓力會外交辭令，希臘人願意同他打交道，拿但業只跟加利利本鄉人同夥。不過，二人也有相同的地方，就是都對經文熟悉，也同盼望彌賽亞國度。

拿但業識透猶太宗教人可多了。腓力介紹耶穌給他的時候，說：“你來看！”才引起拿但業對那位新拉比的興趣，他要自己觀察其生活。

耶穌從遠處望見，就用手指著他說：“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！”猶太人都知道，這是對敬虔以色列人的讚語：“作事公義，心裡說實話的人”（詩一五：2）。領受這稱讚的人，照例應該遜謝或以祝福回敬。但拿但業竟然說：“你從哪裡知道我呢？”可也好，這引耶穌顯出自己能察知人心的神性，更進一步向在場的門徒啟示，惟洞悉人心，才可以作引人歸神的天梯和道路：“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：你們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的身上。”（約一：45-51）

有個傳說，在迦納的婚筵，耶穌行第一件神蹟，叫水變成酒，其主角的新郎就是拿但業；至少他該是主要人物之一。按約翰福音記載的次序，前此不久，拿但業剛說過那對耶穌不尊敬的名言：“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”（約一：46）似乎對耶穌個人並無所知。那麼，耶穌的母親受邀成為婚筵的座上客，而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，連耶穌和門徒也受邀參加，很可能是拿但業的引介。這位使徒，耶穌稱他為“真以色列人”，對耶穌也是真實的，他的態度改變了，先倨而後恭，由鄙薄而轉變成尊重，是歸正的實際表現。

迦納的婚筵上，主超自然的改變，不僅使水變酒，平淡變喜樂，也使貨真價實的水，徹底有了新價值。拿但業真的領略到單誠實無偽還不夠，必須靠主更新，有新生命。他的全人改變了。這個人的好處是，沒體驗就不信；他不多說話，要說就說真話，自己相信了才說。這是真見證人。

五旬節後，領受了聖靈澆灌的拿但業，果然成為引人皈主的使徒。據說，他把福音傳給埃及，波斯，和印度，並把馬太福音譯成當地的語文。後到了亞美尼亞地方，行完了神旨意的道路，為主殉道了。迫害他的人，把拿但業活活剝了皮，要看他是多麼內外一致，沒有虛假。因此，皮革業傳統以拿但業為他們的守護聖徒。

馬可

“富二代”多半有飄盪不定的性向；不僅現代工商業社會如此，第一世紀也是如此。出身紈褲子弟的馬可，也不免是這類型人物。

相傳當年主與門徒同守逾越節，並設立聖餐，就是在“那稱呼馬可的約翰，他母親馬利亞的家”（徒一二：12）樓上。那地方，是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的中心；不僅主耶穌在那裡立了“新約”，也是門徒在那裡同心合意的禱告，預備了人心，主應許的五旬節聖靈火燄降下，開始了教會的拓展。所以馬可家同初期教會，有很深的淵源。

耶穌與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晚上，叛徒猶大帶大祭司的爪牙，來逮捕主耶穌。彼得還拔刀衛主，砍掉了僕人的一隻耳朵；然後，牧人被擊打，羊群分散。“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。眾人就捉拿他；他卻丟下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”（可一四:51,52）周圍橄欖樹叢陰影濃密，是隱藏的好地方。可能馬可就是那“少年人”，知道詳細內情，多年後，帶著愧悔的心情，挺身出而見證。為甚麼他“赤身披著一塊麻布”？顯然是顧不得著裝，可以解釋是倉卒起身，趕著出離家門。

有人說：“經死而不亡，活得更堅強。”臨難苟免的馬可，仍然不脫軟性生活的捆綁。

巴拿巴和掃羅，代表安提阿教會的基督徒，攜帶著愛心的捐款，供給耶路撒冷貧困的聖徒。在返回時，“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”（徒一二:25）同去。這馬可，是“巴拿巴的表弟”（西四:10）；巴拿巴名叫約瑟，原是居比路（塞浦路斯）人，是個地主。少年人不介意於冒險犯難，但對於艱苦生活可實在不能適應；更見到原來稱“巴拿巴和掃羅”的小佈道團，後來在聖靈引導下，顯然成了保羅（即掃羅）居首，馬可心有不甘。於是在同工學習短時間之後，“就離開他們，回耶路撒冷去”（徒一三:9-13）。

馬可又一次脫伍落隊了。

保羅和巴拿巴再返耶路撒冷並安提阿，馬可復興起來，“知道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”（徒一四:22），請求再次踏上宣教的路；“勸慰之子”巴拿巴，願意再給馬可一次機會，但保羅怕馬可會給教會留下心志不堅，扶犁後顧的榜樣，拒絕帶他去，引起爭論，以至二人分道揚鑣。

不過，經過巴拿巴的輔導，彼得的愛心帶領（彼前五:13），馬可從為彼得作翻譯，長成到成功的傳道人，證明自己謙卑受教的成果，連保羅也承認其服事的價值（提後四:11）。

由於他長久在聖徒彼得身邊，馬可不僅以肉身認識耶穌，進而更深認識主，寫下了馬可福音。他傳福音至埃及，作了亞歷山大城的首任監督。

羅馬皇帝塗拉真在位的時候，被判用火焚燒。在許多個世紀之後，威尼斯宣稱獲得了馬可的骸骨，並建築聖馬可大教堂紀念他。

主的兄弟雅各

耶穌的弟兄們，雖然與道成肉身的主，生活在同一屋簷下多年，卻只以為祂是共同母親，父親約瑟頭生的兒子，並不認識耶穌是由聖靈感孕，對祂的神性，對祂屬天的使命，一無所知，更無從談相信祂了。

本鄉的人提到那家人的時候，並不知道那“聖家”，甚至用熟悉而不甚尊敬的口氣，數出主的弟妹們：雅各等人（太一三:55），想來長子耶穌以外，算雅各大了。

雅各既然與耶穌的年齡距離最少，對於大哥耶穌的尊敬，也就相對的減少。耶穌說：“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”，雅各不能理解，怎能信得下去？耶穌說，祂“比所羅門更大”，雅各先就不能接受。

雖然耶穌不喧嚷，不揚聲，雅各還是嫌祂不夠隱藏，用諷刺的語氣，勸祂南下進京城：“你離開這裡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；人要顯揚名聲，沒有在暗處行事的；你如果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！”（約七:1-5）這番話，往好解釋業是“在這小地方出風頭有

啥意思？應該去大都會闖名聲！”可見在雅各帶頭下，他們都不信祂，雖然說是要“大義滅親”自然誇張過分，但他們竟然不為主的安全考量。

主耶穌復活後，也“顯給雅各看”（林前一五：7），他再沒有問題，成為堅信者之一，他也伴隨著母親馬利亞，參加五旬節前的預備聚會，“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”（徒一：14）；而且他沒有再視高於別人，而謙卑的自認“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奴僕”（雅一：1）。

在教會和猶太人中，雅各都有美好的聲譽，被稱為義者和完全人。據說：他不飲酒並茹素，不吃任何肉類，凡事循規蹈矩；常獨自進入殿中禱告，敬拜神，為全民求赦罪。久而久之，他的雙膝生了厚繭，以至失去知覺，如同駱駝一樣。因為他完全的生活，人民尊敬他，叫他作“義人”，和“人民的守護者”。

民間的領袖們，有許多人成為信徒。文士和法利賽人起了恐慌，怕所有的人都相信耶穌是基督。他們就聚集見雅各說：“我們都尊敬你，人民也都聽你的話。請你約束人民，不要被欺騙，信仰耶穌。”

當逾越節的日子，大批猶太群眾和外邦人，聚集在聖殿。那些人把雅各帶來，站在聖殿的最高處，對雅各說：“你這位義人，我們都聽從你的話；看這些群眾都跟隨耶穌走迷了！”

雅各高聲向群眾宣告：“你們為甚麼問我人子耶穌？祂坐在至高者的右邊，將來必從天駕雲降臨。”

聽了雅各的見證，許多人相信了，歸榮耀與神說：“和散那，大衛的子孫！”

文士和法利賽人說：“我們上當了，給耶穌這樣見證的機會！我們上去，把他丟下去，人民就會害怕，失去信仰。”

他們上去，大喊著：“這義者也被迷惑了！”他們動手把那義人丟了下去。

不過，那義人並沒有死。他翻身起來，跪著仰天禱告說：“主啊，父神，求你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

他們彼此商議：“我們來把那義人用石頭打死！”

當他們丟石頭打雅各的時候，有一個祭司說：“不要亂搞，那義人在為你們禱告。”

在場有個漂布匠，用手中的木杵擊打那義人的頭。這樣，雅各完成了他的見證。

使徒約翰

實際上那是個湖。是位於加利利東北相當大的一片水，順理成章的就稱它加利利海。以色列傳統的名字叫基尼烈湖(民三四:11)，又稱為革尼撒勒湖。羅馬統治者來了。為了巴結皇帝提庇留，總督把湖也獻給了他，改名作提比哩亞海；當地人還是喜歡叫它加利利海。

像那裡許多別的人家，約翰和他的哥哥雅各，一同在加利利海上作打魚地生涯；他們的父親西庇太，有船，還有雇工，並且在耶路撒冷還有房子，雖然並不是豪富，倒算是比較富裕的家庭。在耶穌出來傳福音初期，蒙召跟從祂。此後，三年多的時間，他們一直是門徒中的核心人物。最後晚餐，他在耶穌旁邊，能夠“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”(約一三:23)。

他跟隨耶穌，直到最後。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約翰在十字架下面，耶穌把母親交託給他(約一九:26,27)，自然是知道他忠心可靠。三天後，復活的清晨，聽到婦女報告信息，約翰和彼得急忙跑去墳墓察看，見證空墓(約二〇:1-8)。五旬節以後，約翰同彼得配合工作，是初創的耶路撒冷教會重要人物。後來，他周遊小亞細亞一帶，在使徒保羅建立的以弗所教會，作監督和教師。

在羅馬皇帝多米申(Domitian)的時候，教會大受迫害。他把年逾九旬的使徒約翰，放逐到岩石嶙峋的拔摩小島上。奇蹟似的約翰活了下來。多米申倒被殺了，元老院廢除了他的放逐令，讓約翰回到以弗所。

據革力免說，在附近的一個城裡，約翰遇見一個健美的青年，而且頭腦清晰敏捷。年老的使徒對新任監督莊嚴說：“當基督並教會之前，我把這人最鄭重的交託你。”

新監督接受了這託付，應許忠心負責。使徒再重申前言，監督再次承諾。如此，約翰返回以弗所。

監督就把年輕人帶回家中，養育教導他，並為他施洗。這樣，以為已經有了主的印記，就以為安全了。

年輕人享受放任，變成懶惰，游手好閒，糾結舊日的狐群狗黨，日趨敗壞；先是宴樂邪蕩，繼則被引去偷竊搶劫，胡作非為。一步步，墮落日深，墜陷邪途，以至全然忘記救恩的教導。更不幸的他聰明伶俐，竟然成為盜匪的頭目，嘯聚山林。

過了些日子，使徒約翰再巡視到那裡的教會，在基督和教會面前，向監督問起所交託的。監督瞠目不知所對，以為是說交他經管濟貧的財物，都清楚無誤。老約翰看出他惶惑不解，就直說是“我所託付年那年輕弟兄的靈魂，你可有交代？”

監督大聲回答：“他已經死了！”

“怎樣死的？”

“他向神死了！他不來教會，而去了山林，與匪徒為伍，為非作歹，邪惡可棄。”

使徒聽了，撕裂衣服，哀哭說：“好個兄弟靈魂的看守者！給我一匹馬，找個嚮導！”這樣，他離開那教會，馳向山林。在那裡，有擔任警戒的匪徒攔住他。約翰說：“帶我去見你們的首領！”

一名猙獰兇厲的首領，在一簇人擁護下來了。見了老使徒，先是大出意外，接著，轉身逃跑。

約翰儘量追趕，一面喊著說：“我兒，為甚麼逃避你的父親？一個武裝的人逃避赤手空拳的，少年逃避老年人？我兒，可憐我，不要怕，救恩仍然有希望。我在基督面前為你祈求；如果需要，我會為你死，像基督為我們死，我會為你捨命。相信我，是基督差我來的！”

那少年人聽見了，先是驚異，不能再跑了。他站著，力量消失了，放下了武器，戰兢著，哀哭著，走到老人的面前，擁抱著他，哭泣著，語不成聲，淚如雨下；只是把右手藏在背後。

老使徒跪在地上，為他祈禱，親吻那流人血的手。他深切痛哭悔改，潔淨自己。約翰帶他回道教會，繼續為他禱告，使他更新。以後，那人成為重生悔改的榜樣，將來有分榮耀的復活。

約翰在那裡活到主釘十字架後六十八年，約百歲高齡，才離世歸主。

伊格那修

安提阿的伊格那修(Ignatius)，據說，他是繼承使徒彼得的職位任監督，牧養主的羊群。他忠心持守信仰，堅定的敵擋兩項邪惡：一是猶太教派，一是幻影派。

第二世紀早期殉道者(d. c. 110)。在他晚年的時候，羅馬殘暴的皇帝塗拉真(Trajan, 98-117)嚴酷迫害教會。伊格那修從敘利亞，被解送到羅馬。押送的兵決定沿小亞細亞海岸航行，正好給伊格那修有機會，可以沿途訪問教會。

在押解途中，在嚴密監視下，他仍然用神的話鼓勵教會。在經過當時最大的商業中心示每拿，受到當地教會的接待，與時任監督的坡旅甲有美好團契，以弗所和附近教會，也有代表來供應他的需要。他寫信給在羅馬的教會，勸勉他們，不要尋求關節，使他脫出殉道的榮耀，因為那是他所切求，所愛慕的，萬不要剝奪他的特權。

伊格那修時常默想聖餐的意義，深信為主而死，是與主同死，是實踐背十字架跟從主的道路，所以他渴想這樣與主聯合。離開示每拿，繼往特羅亞，在往羅馬的路上，他寫信給坡旅甲道：

“現在，我開始作門徒了。我一無挂慮，不論是可見的，和不能見的，我只要得著基督。無論火或十字架，無論成群的野獸，讓他們咬碎骨頭，撕裂肢體，嚼爛全身，讓魔鬼所有的邪惡技巧，都加在在我身上；即使如此，我只要得著基督耶穌！”

到達羅馬，是十二月二十日，趕上冬至節慶活動的最後一天。在審判之前，伊格那修同弟兄們就地跪下，為教會禱告，為迫害停止禱告，為聖徒彼此相愛，並和睦團契禱告。

伊格那修被帶到審判之面前。因為他堅決承認基督，宣判他在大圓劇場給野獸咬死。當他聽到飢餓的獅子吼叫，伊格那修仍然充滿熱誠的喜樂，他說：“我是基督的麥子，要給野獸的牙齒磨碎，可以作成純淨的餅。”

愛任紐從坡旅甲口中，知道目擊者的見證。柵門開了，有兩隻獅子被放出來，撲向伊格那修，把那位約六十九歲的聖徒，吃得皮肉淨光，只剩下幾塊最大的骨頭。

坡旅甲

坡旅甲(Polycarpus, ca. 69-156)生在耶路撒冷的聖殿遭拆毀的那年，標識著基督教的完全離開猶太教獨立；使徒以後，他是教會史上首先詳細記錄的殉道者。

生於基督教家庭，坡旅甲受教於使徒約翰，後來為士每拿主教。

羅馬皇帝奧若流(Marcus Aurelius, 121-180)，雖然是一個學者，哲學家，也能繪畫；但生性嚴肅，待人公義；只是由於對傳統假神虔誠，而對基督教素無好感。當時的人，因為基督徒不拜偶像，又不屬於官方認可的猶太教，把他們算為是邪惡的無神主義者；他們理論：如果拒絕崇拜假神，就是“無法無天”，絕不能寬容。皇帝以下的官吏，因此就借端對基督徒殘酷的迫害，刑逼拷打，無所不用其極。

羅馬的執法官，搜捕基督徒，樂於鼓勵他們叛離信仰，恫嚇引誘，只要他們肯當眾表明背道。有的妥協了。有的志願尋求殉道的光榮。有一個少年人日曼尼加(Germanicus)，信念堅定，全無懼怕，並且挑激迫害者，儘快讓野獸來撕裂他，讓他早到樂園。觀眾喊著說：“帶他們的教師坡旅甲來！”

士每拿的主教坡旅甲，堅守他的崗位，不願逃避，成為仇敵攻擊的顯著目標。

有一天，夜裏禱告，似在睡中，他見頭下的枕頭著火，立刻燒毀。醒來後，告訴同他親近的人，預言他將要為基督的緣故，被焚燒在火刑柱上。

三天後，逮捕他的人來了。他願意就捕；但教會勉強他避到附近一個農家。逮捕的人拿住兩個男孩子，拷打他們；其中一個供出坡旅甲藏身的地方。禮拜五夜間，他在樓上，遠處傳來雜沓的馬蹄聲，知道是逮捕的人近了。有人勸他躲到別處，因為仍然有逃脫的時間；坡旅甲拒絕了，他說：“願主的旨意成就！”

坡旅甲從樓上下來，同他們談話，態度喜樂安詳；逮捕的人從來不知道坡旅甲，現在看到他莊嚴穩重的舉止神態，覺得希奇：為甚麼當局要那麼緊張的捉一位老人？

坡旅甲立刻叫人預備飲食，勸請逮捕的人儘情吃喝，求他們給他時間作禱告，不要打擾。他們同意了。他上去禱告，滿有神的恩典，使聽到的人驚奇：他提名為關心的人禱告，從小到大，不分貴賤，全世界教會。出發的時候到了，他們給他騎上驢，帶他到城裏。在那裏，護民官律(Herod)和他的父親耐塞悌(Nicetes)讓他同坐上車，勸他說：“你稱‘凱撒是主’並獻祭，有甚要緊？那是保全你性命之道。”他起初靜默不言；他們繼續催促，他說：“我絕不照你勸說的去作。”他們見他不能勸誘，就說威脅的惡言，推他下車，擦傷他的小腿。

他如同全然無事，歡歡喜喜的隨押解的人進入運動場。在那裏，許多人聚集，眾聲噪雜；從天上有聲音對他說：“坡旅甲，要堅強，作大丈夫！”沒有誰看見他講話；但許多人聽見那聲音。

當他被帶到審判座前，群眾知道坡旅甲被捕了。總督問他說：“你是坡旅甲嗎？”坡旅甲應是。總督勸他否認基督說：“想清楚些，可憐你自己偌大年紀！”並且用那套話說：“悔改吧，向凱撒宣誓，說：‘打倒無神者’。”因為基督徒拒絕拜偶像，被稱為“無神者”。

坡旅甲看著全場的群眾，態度莊嚴，向他們揮手，深深嘆一口氣，舉目望天說：“打倒無神者！”

總督對他說：“宣誓，辱罵基督，我就釋放你。”

坡旅甲回答說：“這八十六年來，我事奉祂，祂從未虧負過我；我怎能夠褻瀆拯救我的王？”

總督再勸促他：“向凱撒宣誓。”

坡旅甲回答：“你一直要我向凱撒宣誓，是徒然的；這表示你不知道我真實的品格，現在聽我公開宣告：我是基督徒，如果你想學基督的教訓，定個日子，你可以聽。”

總督說：“我有成群的野獸；如果你不悔改，我要把你丟給野獸。”

坡旅甲說：“喚野獸來。如要果我從好轉換成為惡，是壞的事，我不作；如果離惡向善，是好的事。”

總督說：“除非你悔改；你不怕野獸，我要用火燒你。”

坡旅甲說：“你用火來嚇我，火只能燒一會兒，然後就熄滅了；但你不知道，將來審判的時候，不敬畏神的，要受永遠刑罰的火。為甚麼遲延？隨你怎樣作。”

總督派人在場中央連喊三次：“坡旅甲自認是基督徒。”話聲才落，場中的群眾，在士每拿的外邦人和猶太人，憤怒的大喊：“這是亞西亞的教師，基督徒的領袖，毀壞我們的神，教訓許多人不要獻祭崇拜。”他們叫那管獅子的人，把獅子放出來；管野獸的人拒絕，推說表演的時間已過，獅子吃飽了。他們齊聲喊著，把他活活燒死。因為坡旅甲禱告時所見焚燒枕頭的異象，必定要應驗。

群眾立即去，從公眾浴池和工作間，收聚木柴和別的乾物來；惡意的猶太人，特別樂意踊躍服務。

他們要把坡旅甲釘在木樁上；他說：“不必如此；那位賜我力量忍受烈火的，不必你們用釘子，也能使我不畏縮。”因此，他們只把他綁在柱上，而沒用釘子。

他說：“父啊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算我配在殉道者中間有分。”他剛說完“阿們”，火就點著了。

火焰形成一個拱門，形狀像風帆一樣，如同牆壁圍繞，不挨近殉道者的身體；他不曾被燒，卻如同金銀在煉爐中被煉。在場的人，也聞到沒藥或別的馨香氣味。

最後，那些惡人見火焰無效，叫掌刑的人用刀刺入他的身體。大量的血湧出來，把火焰熄滅了。坡旅甲的靈魂升到樂園去了。

有些人找耐塞悌，去見總督，不要讓基督徒收坡旅甲的屍體；說：“恐怕基督徒不拜那釘十字架者，而去拜他。”這是由於猶太人的慫恿。百夫長看到猶太人的惡意，把屍體放在火中焚燒。基督徒收集坡旅甲的骨頭，視如精金珍寶，莊嚴的安葬了。有許多聖徒，跟隨坡旅甲的腳蹤，前仆後繼，堅定不移的見證復活的主和所信的道。

坡旅甲對真理堅定，誠實謙卑。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說：

我，或和我相似的人，都不能同蒙福和榮耀的保羅相提並論；他在你們中間，正確堅定的教導真道，並寫信給你們，建立你們，是一切真理之母，使人有盼望，愛神和基督，並愛鄰舍... 有愛的，就遠離一切的罪。

約在 150 或 155 年，坡旅甲到羅馬去。他與羅馬的信徒在記念復活節上意見不同；坡旅甲以為該在尼散月十四日逾越節後記念主受難並復活。雖然各持己見，但仍表現真實的愛。

猶斯丁

猶斯丁(Flavius Justinus, c.100-165)，被稱為“哲學家 and 殉道者”，生在巴勒斯坦的撒瑪利亞地區，父母是希臘人；他自稱“撒瑪利亞人”。不過，他可能早受希臘教育，竟全然不曉得摩西和先知。

早年渴慕尋求真理，遍涉各家哲學，叩遍每個名哲學家的門，可是不能得到滿足。適有一位新柏拉圖派傑出的哲學家來到，引起他對於永恆事物很感興趣。猶斯丁開始默想追求真，善，美的理想。他以為自己已經接近認識神的境界，但難以確定如何達到目的地。有一天，在海邊獨行深思，遇到一單純而可親的年老基督徒，在交談中，使他對人的智慧失卻信心；那老人指給他希伯來先知，作真理的見證，並且預言後來基督的生活和工作。猶斯丁查考舊約聖經，印證新約的福音。後來，他觀察基督徒的見證，無畏的信心，面臨死亡而毫無懼怕的殉道，使他受感動而皈依。

他尋求教會的教導，明白了歷史和福音，就專心盡力傳揚基督的道。不過，他沒有受教會職務，是一位受聖靈引導的游行教師，卻有極高的熱誠，比當時任何主教或教牧更有效果。他說：“任何人能夠傳道而不傳揚，要受神的審判。”他是教會史上第一位哲學神學家。

猶斯丁在以弗所一段時期，教導基督教哲學；並且與一位猶太教拉比對話，說明基督教遠超越猶太教，寫成他有名的著作對話錄(*Dialogue*)，計一百四十二章。以後，他到羅馬，寫了護教書(*Apology*)，致當時的皇帝庇護士(Pius)。他堅定宣告基督耶穌是成為肉身的道。

那時，基督教受到猛烈的攻擊，猶斯丁勇敢無懼，一生致力為基督教辯護；最後，以身殉道，見證他所信的。

羅馬皇帝奧銳流(Macus Aurelius)，是個斯多亞派的哲學家，生活嚴肅公義而有品德；只是他固守傳統，對基督教有成見，嚴酷迫害。約在

165 或 166 年，猶斯丁被捕，拒絕向偶像獻祭，受盡嚴刑拷打，而不屈服，向審判者作見證；終於被斬首。猶斯丁在就刑的時候，全無畏懼，歡然赴死。他最後的話：

“我們基督徒最大的願望，是為了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受苦受死，因為祂賜給我們救恩和喜樂；末後，全世界必須站在祂可畏的審判台前。”

愛任紐

哲斯丁從哲學上護教；愛任紐 (Irenaeus, c. 115-202?) 可算為是基督教第一位神學作家。

他生在小亞西亞，大概在士每拿，父母是希臘人。他曾受教於坡旅甲，他說：“當我聽受他的教導，不是寫在紙上，而是寫在心上，靠神的恩典，歷久彌新。”後來，他遷徙到法國南部的里昂 (Lyons)。他熟諳希臘文學及哲學，並通曉希臘文聖經和基督徒著作。178 年，當主教波提那 (Pothinus) 殉道後，愛任紐受任為里昂主教。

在那裏，他忠心殷勤工作，學習能熟練使用高盧 (Gaul) 語言，成功的以口和筆見證，為真道辯護，並闡發教訓，聖道得以廣傳。他使里昂居民幾於全部皈信基督，並差遣宣教士往法國各地。

他是所有錯謬的仇敵，嚴守純正教義，絕不妥協。他著有反異端 (*Adversus Haereses, Against Heresies*)，駁斥諾斯替派 (Gnostic) 和馬吉安 (Marcion)，為教會第一位協調舊約和新約的一致性；不僅引證耶穌基督的話，也大量引述使徒的話語。他申明，信仰的權威，是從長老和使徒們傳承的真道，並確立主教權威。

愛任紐確立父神，聖子基督耶穌，和聖靈三一神的教義。他的名言：“神成為人，要使我們成為神，就是說，像神。” (God becomes man, in order that we might become God that is, God-like.)

不過，對於次要的教訓，他反對人堅持一己之見；在東西教會在如何並何時記念復活節的爭議上，他不贊同羅馬強行統一的專斷態度。愛好和平的愛任紐寫道：

“使徒規定，在吃喝，節慶，月朔，日期上，我們可以隨從自己良心。這樣，何來的辯論？何來的分爭？我們守節期，卻任讓邪惡的酵和欺騙，分裂神的教會；我們注意外面的事，卻忽略了更重要的信仰和愛心。”

真不愧他靈性的傳承，來自愛的使徒約翰。

據傳統，在羅馬皇帝瑟維如(Septimus Severus)殘酷迫害教會的時候，約在 202 年，愛任紐為主殉道。

特土良

特土良(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, c.150-225)是早期教會傑出的神學家和倫理家。父親是羅馬駐軍的長官，特土良生於迦太基(Carthage)，幼年受良好的教育，包括文學，修辭學，法律，並希臘文和拉丁文。於 190 年左右，皈依基督。他生活嚴謹，刻苦己身，指斥當時教會的腐化，效法世界。他結過婚，喜歡家庭生活。他告誡妻子說，如果他自己早死，最理想是守寡不再婚；如果必須再嫁，絕不可嫁不信的丈夫。

特土良才華橫溢，有獨立精神，極之真誠而缺乏中庸；有堅定的信念，而不均衡發展，剛強無畏，雄辯無敵，而性情急躁。史家認為他與馬丁路德相似。他的堅貞自潔，生活無疵，則是清教徒前的“清教徒”。

或許由於對羅馬教會的失望，他約在 200 年，成為苦行的孟他努派(Montanists)的長老，後來也是因道德和生活上的意見脫離。

他反對希臘哲學，稱希臘哲學家為異端的先祖，曾鄙夷的說：“哲學院與教會有何關係？基督與柏拉圖，耶路撒冷和雅典有何相干？”又說：“凡是想介紹一種基督教與斯多亞派，柏拉圖派，辯證學派混雜宗教的人，都當受咒詛。”“持守信仰真理，不為邪說所惑，庶能有真知灼見，不致一知半解。”他宣稱：“基督教是獨一的啟示宗教；其他的宗教都是不真實的，都是沒有價值的。”

他以約三十年的時間，致力著述；其護教學作品，駁斥異端，並界定福音與猶太教，並說明倫理及實踐神學。他是第一個主張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的人；認為政府不僅應該容忍信仰自由，而且應為了社會安定，予以保障。他相信真理和公義終必勝利。當那時候，基督教被鄙視，受迫害；特土良以律師和辯護士的雄壯聲音，向當權者申訴，要求公正待遇。但他不是卑躬屈膝的哀鳴，不是搖尾乞憐。他說：“那是確定的，因為不是可能的。”(*Certum est quia impossibile est.*)

“似乎不過是昨日，我們已佔領你們的堡壘，進入你們的議廳，達到你們的宮廷！我們屢次被你們砍倒，但我們人數更增加；基督徒的血是種子！”[這個有農作背景的意喻通常引述為：“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。”仿佛回應：“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然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]

俄立金

耶柔米(St. Jerome)稱他為教會的第二位教師，僅列於保羅之後。

俄立金(Origenes Adamantius, c. 185-c. 254)生在北非洲的亞力山大，是一個基督徒家庭中七個孩子中的長子。在父親良耐第(Leonides)影響下，博學而敬虔，從小就羨慕為主殉道。當他僅十七歲的時候，他父親為主被囚獄中，俄立金寫信勉勵父親，堅守信仰，不可為家庭否認基督。後來父親殉道。俄立金自己也志願去殉道，是他母親藏起他的衣服，才去不成。

203年，十八歲的俄立金，受主教底米丟(Demetrius)任為著名的亞力山大道學院院長；他的前任是使徒以後最負盛名的革力免(Clement)。他為了充實自己，學習希伯來文，研究希臘哲學，周游羅馬，亞拉伯，巴勒斯坦和希臘。他不喜歡城市主教們的裝腔作勢；他自己誠實簡樸，並嚴格禁慾，為了免羞辱主名而自闔。他教導許多人歸向基督，學生很多。其中有個富裕的信徒，為他建立昂貴的圖書館，七名書記，和多名謄寫員，筆錄他口授的講論。他的名聲傳播遠方。皇太后茱莉亞(Julia Mamaea)延請他去安提阿，向他學習基督教義。一位亞拉伯王子也向他受教。

他的食物很簡單，幾乎全茹素，絕不飲酒；只穿一身的衣服，不慮明天的生活。他夜晚大部分時間祈禱和讀書，就地睡眠。他不接受門徒的禮物，也不畏避權貴。到218年，才由二位主教按立為長老。但他受邀在教堂講道，並教導聖經。他原來的主教底米丟，忌他的盛名，也不盡同意他的教訓，革除這位大神學家的教職和教籍；不過，有的教會為他抱屈，仍然接納他。他自己則說，對反對的人“要可憐他們，不恨他們；為他們禱告，不要咒詛；因為我們是為祝福，不是為咒詛。”

後來他的學生成為主教，邀請他回到亞力山大。在那裏，他被捕，忍受酷刑，不否認基督；被判受火刑焚死。但羅馬皇帝崩逝，俄立金再獲自由。但由於受刑傷，約於254年，在推羅逝世，年六十九歲。連異教徒和異端信仰的人，對俄立金的品德和博學，智慧筆鋒，都景仰佩服，並且畏懼。

俄立金對經學的貢獻，是六經合參(*Hexapla*)，是教會第一本不同譯本並列的版本；以希伯來文舊約，七十士譯本，和幾種希臘文譯本。他的釋經法，則以經文有體魂靈三重意義：Somatic, Psychic, Pneumatic；即字義，道德意義，和屬靈的寓意，指基督信仰的奧秘。這成為亞力山大派釋經的特點。

居普霖

居普霖(Thascius Caecilius Cyprianus, c. 200-258)生在富裕的異教貴族家庭，受修辭訓練，後為成功的修辭學教師，從事法律業務，或任政府重要官職。

有一位虔誠的長老凱希流(Caecilius)，住在居普霖家裏。凱希流先同他談論基督教義，再介紹他研讀聖經。經過長久時間，居普霖到了四十多歲，才皈信基督。為了感念他靈性的父親，他以 Caecilius 為中間的名字。他說：

“我一領受了上面的靈，經過重生的洗，成為新人，從此搖蕩的心意，成為奇妙的堅定；從前封閉的，現在敞開了；黑暗變成光明；得著力量克勝艱難；為以為不可能的事，可以輕履易行。”

從此，他輕淡名利，賣了產業周濟貧窮，發願過獨身生活，律己清苦。二年後，248年，受到會眾一致推舉，為迦太基(Carthage)教會主教，成為北非主教之首。250至251年，有一段時間，教會大受迫害。居普霖知道是主的引導，避居城外；有十四個月，暗以牧者書信指導教會事務。252年，有嚴重瘟疫流行，許多人逃亡；他則扶危濟病，躬盡牧者的責任。

居普霖在神學上師法俄利金，而溫和中庸。他以處理行政見長，為羅馬所有主教中最傑出的；他有智慧，竭盡忠誠，殷勤事奉。在艱難的時期，維持教會的穩定合一。

居普霖以為所有主教是平等的，與羅馬主教司提反公然抗爭；他引用保羅折服彼得的事實，證明羅馬主教並沒有更高的屬靈權威。司提反恫嚇要開除他教籍，但維勒良(Valerian)迫害來了，司提反先以身殉道，爭端暫時止息。

257年，迫害也臨到居普霖。先是十一個月的放逐；繼則被捕帶到總督面前，判決斬首。居普霖聽到說：“感謝神。”跪下禱告，然後自己綁上蒙眼巾；他拿一枚金幣給執刑人，莊嚴英勇的從容殉道。那是258年九月十四日。

神為祂的教會預備神學家特土良；經學家俄利金；而居普霖則是牧養的主教和監督。正如後來的奧古斯丁，耶柔米，安伯羅修。奧古斯丁稱居普霖是“普世教會的主教，普世教會的殉道者。”他不愧被稱為“所有聖徒，所有殉道者，和所有主教之光”。

胡司

約翰·胡司(Jan Hus, 1372-1415)十五世紀最重要的捷克宗教改革領袖，生於波希米亞南部的胡欣尼克(Hussinec 今捷克)，因以胡司為姓。他出身一個不甚富足的農家。“Hus”是“鵝”的意思。約翰·胡司常稱自己為“鵝”，對他的朋友說你們“愛鵝”；被囚在監獄，則說“獄中的鵝”；據傳，在他將受火刑焚死的時候，還預言說：“你們燒烤這隻鵝，從他的灰中，一百年後，要有天鵝出現。”當然，那應驗在馬丁路德身上；不過，成為一頭雄鷹。這“鵝”，像馬丁路德一樣，也善用他的鵝翎筆為武器，攪動了西方世界。

約在 1572 年，捷克鑄造了三個圓章：第一個是威克里夫 (John Wycliffe) 擦擊燧石取火；第二是胡司點起了火；第三是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) 高舉火炬。這正確的代表宗教改革的薪火傳承。

1382 年，波希米亞王文茲勒 (Wenzel) 的妹妹安妮 (Anne of Luxemburg)，嫁給英國的王理查二世 (Richard II)，二國的文化交流，也更加密切。不少學者去英國學習，回國後，任教於布拉格。

胡司就讀於布拉格大學 (University of Prag)，他以歌唱和勞力維持生活並學費，於 1393 年畢業，得文學士；1386 年獲文學碩士學位；1398 年開始在大學任教。

浮華少年的胡司，喜愛衣飾，以學術成就自傲，愛消耗時間玩棋，並與同事宴樂。後來，據他自己見證：“主賜我進入聖經真理，我盡棄從前愚昧的思想和玩樂”；而成為嚴肅屬靈的人生。

1401 年，去牛津大學就讀的耶汝米 (Jerome of Prag) 留學歸來，帶回威克里夫的神學著作，主張改革的教員研讀討論，大為振奮。

當時大學裏只正教授有薪水，1402 年，胡司受按立，任為伯利恒教堂 (Chapel of the Holy Innocents of Bethlehem) 的教區牧師，並在大學任教。他漸漸成為受歡迎的講員，並主張改革的領袖，是少年貴族茲伯耐 (Zbynek Zajic of Hazmburk) 的顧問。1403 年，茲伯耐受任為布拉格大主教，改革運動的聲勢更壯。五年後，茲伯耐的立場漸漸改變，傾向討羅馬的歡心，而反對改革；胡司昔日的朋友，有些也轉而離去。

1409 年，文斯勒王把布拉格大學捷克化，原來的日耳曼教授集體離去。胡司被選任校長。

那時，教皇鬧雙包案：教皇貴格利十二世 (Gregory XII) 和本尼狄十三世 (Benedict XIII)，各有政治上的支持者；教會議會把二人一起罷免，另選亞力山大五世 (Alexander V) 任教皇，成為三足鼎立。茲伯耐支持舊主人；文斯勒承認新教皇。文斯勒要懲治茲伯耐；茲伯耐則對宣布布拉格“禁制教權” (interdict)，意思是與基督教社會隔離。茲伯耐大主教逃亡，死在國外。胡司因主張改革，被大主教和羅馬開除教籍，並稱為異端；文斯勒支持胡司，宣告無效。文斯勒並下令：“胡司教授，是我們所愛忠心教牧，應准許自由宣揚神的道，不得阻擾。”並寫信給教廷：經查在他治下，絕無異端存在。

1410 年，教皇亞力山大暴卒，約翰二十三世 (John XXIII) 成為新教皇。1411 年，教皇約翰下詔號召“十字軍”，討伐那波里斯王拉狄司拉 (King Ladislas of Naples)，因他支持前教皇貴格利。凡參軍或出錢的人，所犯的罪可得赦免，以“贖罪券”上市出售。胡司不能靜默不言，大加反對，並指斥為褻瀆。群眾起而動亂，並且公開焚燒教皇“教詔”。但王贊成贖罪券；召見反對的領袖們，王的內閣指示，任何人不得反對。但胡司堅持宣講福音真理，任何地上的勢力不能使他妥協。

胡司在教廷的敵人，對他更加恨惡迫害：他們指胡司散播異端，藐視教皇的“鑰匙權”，是殘暴的“豺狼”，應該立即逮捕，交給大主教，伯利恒教堂應完全拆毀；誰收容他，所在的城市將被“禁制教權”。如此，大主教，大學，教職人員和教廷，都結夥反對改革家胡司；文斯勒改變了過去積極支持的態度；但大部分貴族和群眾仍然堅定支持他。

在 1412 年十月，文斯勒王勸胡司離開布拉格。為顧及將帶累全城受不便和經濟損失，他暫時往波希米亞南部，住在友好貴族們堅固的堡壘中。有時候出去在樹林或市場講道，大部分時間在潛心寫作；結果有“釋信心”，“釋十誡”，“釋主禱文”“釋聖餐”，並有講章結集為 *Postilla*；最重要的作品是教會論 (*De Ecclesia*)，其內容引徵奧古斯丁對等教父的著作，有許多地方，類似申述威克里夫的信仰；那位英國的宗教改革家，難得有比胡司更忠實的信徒。

在教會論中，他指出：教會是所有信徒的綜合體，教皇不是教會的頭。羅馬的主教並不在其他主教之上；基督自己是唯一的磐石 (*Petra*) 根基；彼得只是 *Petro*。彼得有過錯，教皇可能錯，也明顯錯誤過；因為貪愛錢財和無知，三個教皇互爭，哪能說不會錯誤？他指出：歷來教皇異端的事實，教皇並沒有赦罪的權柄，沒有甚麼“鑰匙權”；所以贖罪券是荒唐的。反對錯誤的教皇，是順從基督。只有神啟示的聖經沒有錯誤，是信心的根基，可藉以信而得救。

他也以書信與伯利恒教堂的朋友們交通，引證聖經勉勵他們，指出基督曾被當權者和宗教人反對殺害。他說：“怕甚麼？有甚死亡能使我們與神分離？為主的緣故，失去財富，朋友，世上的榮耀和我們可憐的生命，算得上甚損失？... 為義而死勝過苟且偷生。... 真理終必得勝。” 胡司的教會論，也給伯利恒教堂誦讀。

西祺門 (Sigismund) 於 1411 年登上了羅馬皇帝的寶座，也是波希米亞王位的繼承人。他看著胡司的影響力日益擴展，極想有所作為以立威，並建立統一的教廷。只是胡司拒絕去教廷，不離開波希米亞，就莫奈其何。

1414 年，西祺門召集在康斯坦市 (Council of Constance) 開教會議會，並特地差人召胡司到會，陳述他的觀點，應許給予安全通行權。九月一日，胡司寫信給西祺門，表示願意前去：“有你安全通行的保證，至高上主是我的保衛者。”一星期後，得皇帝覆信，說是確信胡司前往，所有波希米亞異端的罪名，可以洗除。胡司雖然知道有危險，但願意公開陳述他的信仰立場。

十月十一日，胡司啟程往康斯坦市，波希米亞的貴族們約翰·祈倫 (John of Chlum)，文慈勒·杜巴 (Wenzel of Duba)，和亨利·萊森伯 (Henry of Lacembok) 伴他同去。到達後，許多市民擁擠爭看胡司是何等樣子的人。他住在旅館裏。

第二天，約翰祈倫和萊森伯去見教皇約翰。教皇保證：絕不會危害他們的朋友，即使他殺了教皇的兄弟也不例外。胡司可以在城裏自由行動，只是不得參加彌撒。其實，那時教皇也將自身不保。

雖然被開除教籍，胡司仍然在他自己的寓所，每天照常守彌撒。樞機主教們對於被指控異端的人，享有這樣的自由，甚為不甘。

十一月二十八日，兩名主教藉口胡司意圖潛逃，帶著大批兵丁，把胡司拿住，帶往道明修會內的地牢囚禁，後被送到黑修道士院 (Black Friars' Convent) 從此胡司失去自由。被囚在獄中，胡司患病，受虐待；但獄卒同情胡司，為他傳寄信件；胡司為他們寫解釋聖經的短文。十二月二十四日，約翰祈倫在主教大座堂張貼文告，抗議主教們無視於皇帝的諾言；皇帝也表示忿怒，但只如此而已。

1415 年，樞機主教團奪權，宣告教會議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同時廢除三個教皇，另選立馬丁五世 (Martin V) 為新統一的教皇。約翰於三月二

十一日逃走，意圖恢復，被捕捉回到康斯坦市，囚禁在告特賴本堡監獄(Gottlieben)，於五月二十九日正式被廢。約翰作胡司的同囚，那無惡不作的前教皇，與無可指摘的聖徒和改革者在一起，並沒有像阿尼西母被感化。

胡司的朋友們，並沒有靜默。五月十三日，波希米亞和莫拉維亞的貴族二百五十人，聯名簽署抗議書，向西祺門要求給他們“所愛的教師和基督徒傳道者”公開聽訴，並予釋放。

六月五日到八日，胡司從被囚的方濟會修院，帶到大廳，進行所謂公開聽證。廳中擠滿了樞機主教，大主教，主教，皇帝西祺門，及較低的人員；達哀理(Cardinal Pierre D'Ailly)樞機任委員會主審，羅織了胡司書中二百六十處的異端論點和錯誤，胡司昔日的朋友彼拉滋(Stephen Paletz)，成為指控他的人；他們不容胡司辯訴，只要他說“是”或“不是”。西祺門勸胡司改變立場，說不悔改的異端必不寬容，並恫嚇說，他將親手點火燒死那樣的人。

胡司說：那些反對他的論點，沒有一點是與基督福音真理相背的；除非能夠用聖經或理性證明他的錯誤，他不能違背良心，絕不收回。

但議會是照法規行事，不是照聖經或良心。達哀理樞機主教宣布，被告必須被棄絕。當胡司被帶出去的時候，只約翰祈倫有勇氣向他伸友誼的手相握。胡司深為感動。

到了七月一日，當權者仍然希望胡司改變心意。派出六名教職人員去勸說；胡司堅決拒絕。

最後，西祺門又叫胡司的三個朋友，約翰祈倫，文慈勒，和萊森伯，並四名主教，一同去勸告他。約翰是平信徒，不敢提出建議，只說：如果他覺得自己所信正確，寧可堅持忠心至死，絕不可說謊言得罪神。

胡司斷絕了最後退步的機會。

七月六日，胡司被帶到大主教座堂。他只能聽宣判，不曾給機會分訴沒有人為他說話。胡司轉向西祺門，提醒他安全通行權的應許。西祺門頭戴王冠，巍然高坐，臉上紅了一陣，不發一言。

六名主教上前，脫除他教職的衣冠，戴給他一頂紙帽子，畫著魔鬼，並寫“首惡異端”字樣。胡司舉目望天說：“我把自己交託給最有恩惠的主耶穌。”

胡司的腳步堅定，走向刑場。到達公眾廣場，他跪下來，面上流淚祈禱。最後再次問他，如果否認以前的立場，還能夠活命。胡司說：“我非常歡喜，今天為所傳講的福音而死。”當火焰升起的時候，他重複唱：“基督，永生神的兒子，施恩給我。”然後，風吹送火焰，淹沒了他的聲音。

1415年七月六日，波希米亞的偉大宗教改革先驅約翰·胡司，為主從容殉道。他的骨灰被撒在萊茵河中；河水載著骨灰流去，流去。

消息傳到布希米亞，九月二日，議會中的四百五十二位貴族，聯名簽署，忿怒抗議樞機會議如此對待他們“最親愛的弟兄”。以後是反抗和戰爭，持續了幾十年。

到1500年時，波希米亞和莫拉維亞弟兄會，達到二十萬人，分布在三四百個教會。莫拉維亞弟兄會，並且對於遠方宣道有很大的貢獻。

1517年，奧古斯丁修會的修道士馬丁路德，在威登堡掀起了宗教改革運動怒潮。

廷道勒：譯經殉道

法國文學家雨果(Victor-Marie Hugo, 1802-1885)說：“英國有兩本書：聖經和莎士比亞；英國產生了莎士比亞，但聖經產生了英國。”這影響英文並英國前途的聖經，貢獻最大的人，是廷道勒。

英國作家蕭伯納(George Bernard Shaw, 1856-1950)卻有另外的看法。他說，在所有的作家中，他最鄙視莎士比亞；因其人是個“文盲”：僅略懂些拉丁文，全不通希臘文。這絕不代表多數人意見，但所說的卻不違背事實。有一個英國人，有不少反對他的；沒有英國人會看不起他，就是廷道勒。

以上兩個矛盾的斷語，怎可能統一在莎士比亞身上？就是因為廷道勒(William Tyndale, c.1494-1536)。有廷道勒的英文聖經譯本，莎士比亞的創作才有可能產生。事實上，我們今天通用的英文語句中，有很多都是廷道勒創始鑄用的，今代人飲水而不知其源。

在十六世紀的歐洲，只有拉丁文，用於學術和官方文件；不精於通行的拉丁文，是不光彩的事情，算是“文盲”。主要的是廷道勒，把聖經從原文譯成現代英文方言(vernacular)聖經，就是“日內瓦聖經”，英國人民才得以普遍了解神的話。莎士比亞所用的，正是這本聖經。他用大眾化的語文，成功的以戲劇和詩，寓教訓於娛樂，把真理傳播於人間。

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在1517年，興起宗教改革運動，提倡把聖經翻譯成各族方言。宗教改革的文字，很快就傳到英國。1522年，德文新約聖經出版。

1512年，廷道勒在牛津大學畢業(B.A.)；在1515年，完成碩士(M.A., Oxford University)。他雖經過按立，不過，並沒有受任教職。他繼於1519年，進入劍橋大學(Cambridge University)修讀博士學位，不過，為了經濟或其他原因而中途輟學。於1521-1523年，成了華勒士爵士(Sir John Walsh)家的教師兼牧師，住在Little Sodbury Manor。華勒士對於這位學者相當敬重，雖然他是一名受薪者，卻是受到如同一家人的待遇，一同用餐談論。

英國受尊敬的學者，宗教改革家威克利夫(John Wycliffe, 1330-1384)，曾在牛津任教，那時，逝世已一百多年，但他的思想仍然影響著英國；他批判羅馬教會的改革意見，他從拉丁文譯的中古英文聖經，也還有人知道。而劍橋大學，正是宗教改革和早期清教徒運動的溫床。

在 1450 年，谷騰堡(Johannes Gutenberg, 1395?-1468)製造歐洲第一部商業用印刷機成功。從此，聖經和宣道文字，可以有效的複製流傳，而不必倚賴手抄。不久，在各地，都有這種新興事業。Publish 這個字的意義，也由傳講延到印刷。英國的凱斯敦(William Caxton, c.1422-1491)在英國設立了第一個印刷所；但那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教牧們，因為受羅馬的控制，沒有像歐洲大陸的國家，譯印英文聖經。

荷蘭學者伊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1466-1536)，修訂的希臘文本新約聖經，在 1516 年出版。華拉(Lorenzo Valla, 1407-1457)“君士坦丁讓國”論(*Treatise on the Donation of Constatine*)的論文，揭穿教廷偽造文書醜劇，雖早於 1440 年寫成，在 1517 年才得出版問世，動搖教皇俗世政權的根基。

廷道勒所住的華勒士家，是一個好客的家庭，座上常有貴族和教職人員。在與他們的交談中，發現那些教職人員對聖經的無知和不重視，到了可恥與可驚的程度。有一次，他對這樣一位宗教人宣告說：“如果神假我以年，不用多久，我將使扶犁而耕的孩子，比閣下更明白聖經！”這豪語，是伊拉謨斯希臘文新約聖經“序言”的迴聲：“我願神使扶犁的耕者唱誦經文，織布的人在梭聲交織中低吟詩篇。”

在這段時間，廷道勒也到附近的教堂去講道，會眾喜歡聽他；但他指出教會的腐敗，引起那些不學無術的教職人員反對和嫉妒，受到當權者的限制。這使他對譯經的呼召，越來越感到負擔，可能也作了些新約的初譯。

約在 1524 年初，廷道勒去到倫敦，見當時的主教談思陶勒(Cuthbert Tunstall)；因那主教是個知名的希臘文學者，又是伊拉斯謨的朋友，希望從而得到支持翻譯聖經，是很合理的事。但失望了。因為自從威克里夫以後，英國恐怕涉及異端的爭論，而在 1408 年禁止翻譯聖經。廷道勒不久就知道：“不僅在倫敦的主教府邸沒有譯經的地方，全英國也不能容許翻譯聖經。”

稍後，在同年，廷道勒得倫敦一個布商蒙茂慈(Humphrey Monmouth)和華勒士夫婦經濟上的幫助，去到歐洲大陸。

當時，英國還是屬羅馬天主教的，對於廷道勒譯經，自然反對。連廷道勒的去歐洲大陸，也似乎是不公開的，搭乘運載商品的船出港，到了德國。

起初，他在威登堡大學(University of Wittenburg)註冊，因為那裏是抗羅宗的基地，他從馬丁路德那裡領受教益；直接從希伯來和希臘原文翻譯聖經。1525 年，他在科隆(Cologne)找到一個印刷者昆泰勒(Peter Quentel)開始排印英文新約聖經。不幸，當地有個柯勞司(John Cochlaeus, 又名 John Dobneck)，專以反對宗教改革為事；他從一名好酒口風不嚴的印刷助手口中，得知印刷的事，告到當局。廷道勒與他的助手，儘量搶救所能攜帶印成未經裝訂的經文章頁，逃脫到沃木斯(Worms)，其餘全被查抄。

在那裏，由授扶勒(Peter Schoeffer)印刷；但他的設備較差，植字工人可能不懂英文，所以出版品質較低。1526 年，初版英文新約聖經三千本出版了。不久，就暗運過海峽，普及全英國。因為銷路暢旺，有人為了圖利，迅速私下盜印的，也有三千本。

廷道勒是個曠世奇才。他在譯經外，還寫了些論辯的書及小冊。其中基督徒的順服(*Obedience of the Christian Man*)一書，當時是禁書，落在英王亨利八世手中。亨利大為讚賞，認為可以收為己用，以達成為離婚辯護的目的；於是差派密使汪翰(Stephen Vaughan)往歐洲大陸找到廷道勒，應許給他特赦並保護，加上豐厚的薪水，只要他肯為王效力。汪翰與廷道勒交談了三次。廷道勒說：只有在英王准許英文聖經譯本在英國流通的情形之下，他才會返回祖國；至於他自己的安危，早已置之度外。結果，談判沒有成功。

中國的專制皇帝秦始皇，以為“焚書坑儒”的手段，可以統制思想，實施其愚民政策。一千七百多年之後的英國，大主教烏爾罕(William Warham)，既然不能燒死譯著者，就採取焚經的方法，以禁止人民領受聖經真理。因為在聖經真理的光中，羅馬教職人員的無知和腐敗，就無所遁形。在1527年，大主教差人從市場上收購廷道勒譯印的新約聖經，然後焚毀！自稱為主的教會，而焚毀神的話，真是奇聞，引起人民的議論。但他更想不到，他所付出的書價，含有相當的利潤，可以使廷道勒印刷更多的聖經。收購焚毀聖經後來停止了；但收購敗類，追殺譯經者的行動，卻不曾停止。

廷道勒在歐洲居無定所，為了躲避追捕，不停的遷移；不過，他譯經的心志不移，隨走隨寫。他一面修訂新約，一面繼續翻譯舊約。

同時，他還要應付那忠於羅馬教的英國首相茅爾(Thomas More)，二人持久筆戰。1531年，廷道勒所譯印的舊約摩西五經，在英國流行了。

到了1534年，英王亨利八世(Henry VIII, 1491-1547, 在位1509-1547)與羅馬決裂，宣布自己是英國教會的元首。不過，他仍然自以為是忠實的天主教徒，羅馬也還未開除亨利的教籍；因此，並未停止對於追捕行動。同年，廷道勒到了荷蘭安佛埠(Antwerp)，有個印刷商，名叫胡司垂坦(Johannes Hoochstraten)，印刷精美，並且很有智慧，能夠隱名並變更出版者地址，使追捕的人無從尋找。有一名英國僑商派恩滋(Thoms Poyntz)，是華勒士夫人(Lady Anne Walsh)親戚，收容保護廷道勒的安全。當地英國僑商，多數同情宗教改革，對廷道勒的工作，也慷慨捐助；因此，他自己有餘，還幫助周濟需要的人。

當派恩斯外出的候，一名英國青年腓利浦(Henry Phillips)來同廷道勒結交。其人外貌良善，對人有禮，巧言令色，奉承他的工作，得到廷道勒的信任。其實，腓利浦是英國的特務，誘騙廷道勒外出，在1535年五月二十一日，綁架了他，囚禁在威弗得堡(Vilvoorde)。雖然失去了自由，在困苦的環境中，廷道勒依然在昏暗的燈光下，繼續翻譯未完成的舊約聖經。

在這段時間，英王亨利已經因離婚問題，同教廷決裂。有人向英王關說，盛稱廷道勒好過全英國所有的主教；事實上亨利八世原是次子，無以繼承王位，所以受過教職的教育，對於神學頗有了解；後來長兄去世，他才登上寶座。因此，他能夠知道廷道勒的信仰，並不是甚異端。如果英國對歐洲政府施加壓力，廷道勒似乎可得釋放。但他忌憚廷道勒的受國人敬愛，恐怕不易駕馭，所以寧願坐視他殉道。

廷道勒在獄中十七個月，其中先是初步審查，然後，給他時間準備答辯。他不問自己前途如何，充分利用這段時間，繼續舊約聖經的翻譯。因為他真實的見證，監獄看守和他的女兒，也有幾名同囚，都接受了福音。

連殘酷的司法首長，也承認他是敬虔的好人。最後，經過形式的審判，廷道勒先被剝奪教職，脫去代表教階的外衣，穿上了平民的衣裳，並經判定為異端，交給帝國的司法機關。然後，等了一個半月的時間，等候皇帝查理五世的批准。而於1536年十月六日，英國譯經者廷道勒，被絞死後再焚燒。他愛慕主的道，也為所愛的主殉道。在就刑以前，廷道勒禱告說：

“主啊，開英王的眼睛！”

主果然開了亨利的眼睛。亨利准許英文譯本聖經出版；但他的眼睛未全開，不知道那仍是廷道勒的作品。

廷道勒的朋友和助手克華德(Miles Coverdale, 1488-1569)繼續完成了舊約翻譯，於1535年末，出版了英譯全本聖經。雖然隱去勒廷道勒的名字，但幾乎全是他辛勞的成績。英國政情改變，坎特伯里大主教換了克蘭麥(Thomas Cranmer)，總理教務的是克倫維勒(Thomas Cromwell)，都是支持宗教改革的人，勸說英王亨利，得到了他的首肯，英文聖經得以在英國自由印製並發行。到了1539年，稍經克華德修訂的聖經，稱為“大聖經”，更有英王的諭令，每所教堂，均應預備一冊，供會眾自由閱讀。這是何等大的轉變。

廷道勒的譯經，不為當局所容的原因，顯然是時間問題；而他明顯的採取馬丁路德的信仰立場，語句，注釋中有時翻譯路德的部分作品，也不會有幫助。但在殉道以後，廷道勒到底是勝利了。他不愧稱為“英文聖經之父”。

1553至1558年，英國在“血腥的瑪麗”(Mary Tudor, 1516-1558)統治期間，恢復天主教，迫害宗教改革，禁英文聖經。克華德逃往日內瓦，主持修譯；在參與其事的人中，包括約翰諾克司(John Knox)，亦受加爾文(John Calvin)的影響。修訂本新約於1557年出版，新舊約全書於1560年出版，稱為日內瓦聖經，運到英國後，深受歡迎，超越以前的譯本，莎士比亞和彌爾敦(John Milton)，都使用日內瓦聖經。

英王雅各一世(James I, 1566-1625)，不喜歡日內瓦聖經所附注釋中含有清教徒思想，在1604年，所召開翰浦屯宮邸(Hampton Court)會議中，決定另譯英文聖經，不附注釋。成果是1611年出版的欽定本聖經；其新約部分仍然約百分之九十是廷道勒的譯作；標準修訂本裏，也至少保留了百分七十五他原來的譯文。如果查考英文成語，常會發現，不知不覺是廷道勒在說話。這真是“他雖然死了，卻因信仍然說話”。

邦厚福

在那宗教改革發源的地方，也是敬虔運動的發起人司本耐 (Philipp Jakob Spener, 1635-1705) 的故鄉。不幸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，德國納粹主義 (NAZI)，也在那裏興起。

尼莫勒 (Martin Niemoller, 1892-1984)，是當時德國福音派信徒眾望所歸，卻未能給信眾提供正確的方向，會眾無所適從；起初試圖與納粹合作，繼而但求自保，最後也不免入獄。後來，他只能這樣說：

“當他們[納粹]對付共產黨的時候，我不曾說話，因為我不是共產黨。他們對付猶太人，我不曾說話，因為我不是猶太人。他們對付工會，我不曾說話，因為工運與我無關。他們對付天主教，我不曾說話，因為我是更正教。最後，他們對付我，已經沒有誰可以說話了。”

這番話，似是意譯柏克 (Edmund Burke, 1729-1797) 名言：“只要好人閉口不言，邪惡就可以得勝。”

德國神學家邦厚福 (Dietrich Bonhoeffer, 1906-1945) 就生在這樣的世代。不過，他不是個明哲保身的人。

迪垂克·邦厚福生於 1906 年二月四日，父親楷勒 (Karl) 是當時有盛名的精神學家和神經學家，在柏林大學任教授。母親是教會歷史學者的孫女。他從早年就立志作神學家。

1923年，迪垂克入圖賓根(Tubingen)大學，後轉柏林大學，習神學。1927年畢業後，因實習工作要求，去西班牙的巴塞隆那(Barcelona)，在該城德語教會，任助理牧師一年。

1930年，邦厚福獲司樂安(Sloan Fellowship)獎學金，到紐約協和神學院(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)，作為研究生的部分課程。

在課上，著名神學家尼布爾(Reinhold Niebuhr)問起在德國猶太人的情況。邦厚福知道美國故意忽視德國的現況，告訴他們，在政治，經濟，各方面，把神，基督，教會和聖經，完全隔絕的情形。邦厚福對他學生的姐姐撒翹(Sabine)特別有感情，就說到她在四年前，嫁給一個受洗的猶太人基督徒，雖然他很有才能，但在職業上受歧視。他也說到德國人的自尊心，不甘於受失敗與所訂立和約的屈辱。

尼布爾對德國所知很多；他同意邦厚福的判斷：德國的人民傾向於新興的納粹黨，希特勒(Adolf Hitler)可能以救世主的姿態當權，猶太人則將受迫害，成為所有問題的代罪羔羊。

在課堂上，有另一個司樂安獎學金的學生，是來自法國的青年拉塞爾(Jean Lassere)。他從受害者的立場，看基督徒對國家的責任。他們二人在戰爭源於人類罪惡的觀點上，並沒有歧見；但法國人拉塞爾堅持：“不可能作基督徒同時也是國家主義者。”

邦厚福一向照路德宗的傳統，沒有疑問的接受基督徒服從政府的觀點；現在聽到拉塞爾對於新約“和平的福音”的解釋，不得不重新思考。他覺得：教會應該是獨立的道德主體，必須持定神的話，不管人類的任何組織和教條，要順從神的話過於一切。

1931年回國，他博士學位論文的題目是：聖徒的社團(*Sanctorum Communio*)，從社會學觀點，看基督教會的行動。他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在現社會有先知性的任務：“教會是我們文明的基礎；如果沒有教會，野蠻人的行動將無法制止。”如果教會不關心社會，將要變成與社會無關。但他認為在重要的問題上，教會應該有聖經的立場：“教會應該站起來，有時要不惜孤獨的站穩。”

有一次，在家中談話。邦厚福說：“教會是宣講神的話的唯一地方，有責任傳揚神全備的話。我知道，神不會以僅有個人的關係為滿足；全世界和所有的一切都是祂的。...如果只把神限於靜室內，教會一定會變為無關重要。”

德國的教會，傳統上是路德宗(Lutheran)。人民全都要繳納教堂稅，算是基督徒。教牧的薪資由政府支付，教牧由政府大學訓練。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“雙重國籍”的理論，被重用來為他們的行動辯解，常是誤解或簡略化。路德說：信徒是天國的國民，同時是地上政府的國民；因此，要盡雙重的責任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“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(太二二：21)但那些受政府供應的教牧們，常把神的物也歸給該撒。還有一個問題：當路德進行宗教改革的時候，寫下“上主是我堅固堡壘”的時候，他是反對羅馬的教廷，那時，德國有好些堡壘，他就住過這樣的堡壘。現在，跟德國當前的政權反對，就沒有堡壘可以保護了。這正是當時不跟從政府走的教牧們所面對的情形。同時，他們要把食物從腦袋裝滿肚子，有妻子兒女要照顧，那需要多大的勇氣，所面對的是多大的困難！

為了良心的自由，不願附從當權者的教牧，覺得有必要成立自由教會，稱為“認主教會”(Confessing Church)，意思是他們不同於遺傳的教徒，而是悔改承認主名，以基督為主並以祂的旨意為中心的基督徒。在信仰上，他們是福音派；在組織上，是獨立的教會，當然不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持，還要受迫害。但門徒必須預備為信仰付代價的。

1933年，希特勒的納粹黨當政，這種趨勢非常明顯。

邦厚福在1931年被按立為路德會的牧師。他清楚看見教會趨向妥協的情況。他們國立教會的領袖，附和印歐種族優越的理論說：德國基督徒已經取代以色列人，成為神的選民。邦厚福認為那是異端，立即拒絕接受。因為他一直嚮往基督徒合一的理想，參與國際青年聯合組織，頗有聲譽。倫敦的兩個小德語教會，邀請他為牧師。他認為也是離開國內的沉悶氣氛，就接受了。在那裏，他認識了貝勒(George K. A. Bell)，是契斯特主教(Bishop of Chichester)，二人成為知己。

邦厚福向貝勒表示，他覺得現代的基督徒，寧願只安逸的仰慕基督，而不肯無條件的順服。他認為那種態度，是“廉價的恩典”。貝勒主教說：先知的的外衣在他肩頭上沉重。邦厚福說：“我不妄想作先知，但願作基督耶穌的好門徒。”

“說來該是教會的羞恥，連這樣想的人，都會被當作是傻瓜。”

邦厚福笑著說：“你想我是傻瓜嗎？”

貝了主教說：“當然我這樣想。不過，像你這樣的傻瓜，我們越多越好。”

1934年二月，德國路德會主教海客耳(Theodor Heckel)到英國，要叫那裏的德國宗教領袖思想集中納入正規。在倫敦聖喬治教堂的燭光下，海客耳坦白的說：“我只想說明三點：一，國家教會要更緊密，有效的組織起來；二，我們的領袖決定，當前的要務是更正教會的團結；三，大部分反對的教職人員，是精神不健全，必須管治，使他們就範。...”

等他說完後，邦厚福站起來問：“主教，你說的都是關於組織的事，你有沒有考慮到信仰的問題？”他又說：“我們這裏的德國教牧們，不願同異端聯合，寧可分裂，也不願失去救恩。”

主教問：“你們都是同樣的意見？”

在場的人都一致表示同意。

海客耳主教叫隨員記下來，好回去報告。

邦厚福寫信給德國的福音派教會領袖尼莫勒，和神學界領袖巴特(Karl Barth)。

德國的福音派教會領袖們，由巴特起草，聯合發表了巴冕宣言(Barmen Declaration)，陳述對路德派總會的不滿，表明反對他們背道的信仰，聲明反對教會從屬於任何政黨或社會運動，強調順從倚賴聖經真理，是唯一啟示的來源，惟獨效忠教會唯一的元首主基督。

這是認主教會脫離路德宗全國總會的開始。

那時的德國，開始推行“服務誓言”，包括教牧在內，不僅要對國家，並需對希特勒個人效忠。誓詞說：“我在神前宣誓，代表德國人民，作福音派的德國人，真誠效忠順服德國人民和國家的領袖希特勒，不惜任何犧牲而服務。”

世界合一運動大會，在丹麥法諾 (Fano, Demark) 舉行，邦厚福是在會中發表演說者之一。認主教會得大會承認，為代表德國的合法教會。當然，這絕不是官方教會歡迎的事；也就不是官方歡迎的事。

許多人以為“因信稱義”是簡單的事。現在臨到對於信徒的考驗：“口裏承認”（羅一0：10），和認“耶穌是主”（林前一二：3），實在需要聖靈的同在。

認主教會認為需要培養新的基督徒領袖，以發展事工。於是，邦厚福被召回國，負責建立在芬肯窩 (Finkenwald) 的一所神學院。

那是處於波羅地海岸的一個鎮。神學院用的建築，原是一所私立中學，被納粹關閉了。現在，有二十三名神學生。邦厚福著意要把他們造就成卓越的領袖。

他召集全體學生，圍著一張大橡木桌子坐下，以啟示錄第十四章 6 至 13 節訓勉：“敬畏神，將榮耀歸給祂。... 不要畏懼將來，不要畏懼人，不要畏懼權勢；雖然他們能夠奪去你的財產，奪去你的生命；但只有創造一切的神，有超越這世界的權柄和能力。... 將榮耀歸給祂。”

那些到這裏來的青年人，為了信仰，犧牲了事業和前途，不計較待遇，憑信心踏上了十字架的窄路，把自己完全奉獻給愛他救他的主救主耶穌基督。

芬肯窩神學院的生活嚴格艱苦，仿佛修道院一樣。食物非常簡單，注重聖經和禱告；每人早起讀經，用半小時默想一節經文，課程要求對真理的實踐。晚間大家成排睡在長床上，如同軍隊生活。他們沒有一定的經費來源，有的人認為那是神的工作，就樂於奉獻支持。

有一次，邦厚福廣播一篇對青年的講詞。他對著擴音器說到這樣一段話：

當一個領袖順從群眾的意願，他們總想把他變成偶像；這樣，領導者的形象，就成為“誤導者”的形象。...
這領導者把自己和他的地位作為偶像，是抗拒神。...

說到這裏，播音技術員在玻璃外叫他停止，說是廣播被切斷了。邦厚福問問為甚麼。隨即有兩名穿灰色制服戴卍字袖章的人進來，把那技術員帶走。

1937 年六月九日，政府頒布法令，奉獻支持認主教會是非法的。五天後，秘密警察蓋世太保 (Gestapo) 搜取認主教會總部辦公室的檔案。接著，芬肯窩神學院的學生，被納粹人員扣問，追查他們的行動。然後，認主教會的領袖們，一個個相繼被捕。兩個月之後，神學院被封閉，鎖上了門。

認主教會的領袖尼莫勒，從前曾短暫被拘禁過。有一天早晨，同孩子在外面，蓋世太保來把他帶走，直到戰爭結束之後，才得再同家人見面。

萊茵地區認主教會的領袖施耐德 (Pastor Schneider)，接到公安的通知，指他的活動危害公眾安全，要他離開。他勇敢拒絕，照常工作。他寫信給希特勒說：“我知道受神的呼召，牧養這裏的教會，不能接受人的命令而離開。”後來，被捕關進集中營，於 1939 年被活活打死。

這樣，邦厚福成了失業的牧師，但並不是“無羊之牧”，他總有得事奉可作。在那時期，他個別探訪信徒家庭，在小型聚會中教導造就，也花

時間寫一本書，就是後來的門徒的代價(*The Cost of Discipleship*)。他說，門徒接受的是“犧牲的恩典”：“恩典要犧牲，因為門徒必須完全順服主基督的軛，並且跟從祂；是恩典，因為耶穌說：‘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擔子是輕省的。’”他又說：“十字架的意義，就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以至最後，最完全的地步。只有全部交託作門徒的人，才可以經歷十字架的意義。”

邦厚福願教會在現社會中，能夠有意義，有權威，在生活中起作用。但這樣的情況，能作何用？

在這段時期，邦厚福彷徨無所適從。他心中滿有矛盾；曾想過避居國外。1938年，到了紐約後，只住了兩個星期，就不能安心住下去。他寫信給尼布爾說：“如果我在這時候不與我的國人一同受苦，就無權在戰後重建基督教一同有分。”於是，他又回到德國。

在那時，戰爭的陰雲已經在聚集。他必須面對抉擇：參加官方教會，或被徵參加軍隊；二者都必須向希特勒宣誓效忠，那是他良心不能平安，深痛惡絕的事。

十一月初的一天，下著冷雨。他姐姐基莉汀(Christine)約邦厚福去家裏。姐夫道南益(Hans von Dohnanyi)同他是幼年的朋友，後來作了法官。想不到在那裏，所見到的竟然還有三位將軍 Admiral Canaris, General Beck, and General Oster! 難道這是偶然的相遇？

這幾位軍中情報機關 Abwehr 的首領，告訴邦厚福：他們的目的，是要推翻領袖希特勒，避免他造成另一次世界大戰，挽救德國和這偉大文化免於滅亡的命運。他們知道邦厚福的志趣在於神學；他們要他作國外聯絡的工作，可以給予他情報人員的名義，就能免除徵召參軍，並向希特勒宣誓效忠的問題。

邦厚福第一件工作，就是用他父母的汽車，乘夜接載學生妹妹撒翻，和猶太裔姐夫及哈(Gerhard)和孩子們，送到瑞士，然後轉赴英國。十一月七日，一名德國外交官，被猶太裔波蘭人殺死。這給希特勒有了借口。十一月九日，十日兩夜，在柏林和德國全國，發生了反猶太人的暴行，稱為“砸玻璃之夜”(Kristallnacht)：數千的猶太商店遭破壞，六百多所猶太教會堂被焚毀。警察好像是全部放假，沒人置理。

在 Abwehr 的名義之下，邦厚福到瑞士，接洽那裏同情的基督徒，肯收容逃亡的猶太人；然後有一個代號稱為“七號行動”的運作，把幾十個猶太家庭，先後陸續送去安全的地方。對納粹分子的交代，則說是這些人可以在國外造成有利輿論。當然，這引起了蓋世太保的注意；但肅清猶太人的“最後解決方案”(Final Solution)是1942年的事。

1942年五月，邦厚福到瑞典的奚徒納(Sigtuna)，與貝勒主教見面。邦厚福要他向丘吉爾(Winston Churchill)請求，要他支持反抗組織，推翻希特勒，可以接受盟方的和談條件。但丘吉爾對這隱秘的反抗組織沒有信心，他著意德國的“無條件投降”，不論有沒有希特勒，德國是他的征服對象。

德國的認主教會缺乏道德勇氣，不敢公然反抗希特勒，使邦厚福失望。但他得以聯絡被征服的挪威同道，他們的教會卻不願被征服。他也幫助聯絡梵蒂岡同情認主教會的人士。

1943年四月五日，邦厚福被捕了。同時被捕的，有他的姐夫道南益，和他的哥哥克勞斯(Klaus Bonhoeffer)，一同涉案參加反抗組織。被捕以前，他們銷毀了證據文件。在柏林泰歌爾(Tegel)獄中，邦厚福沒有受到刑訊，並且有時間可以寫作，每星期允許寄一封信；也得以接見他來探訪的未婚妻馬利亞(Maria von Wedemeyer)，雖然短暫的接見，還有人在旁監視，邦厚福可以勉勵她追求屬靈的長進。

在1944年七月二十日，司陶芬堡上校(Colonel Count Claus Schenk von Stauffenburg)謀炸希特勒的行動失敗，元首只受輕傷。追查中，在Abwehr的防空洞，發現了共謀的文件。邦厚福殉道的案定了。不過，他滿有平安。同囚的人從旁觀察對他說：“在這裏，只有你一個人看來是正常的，其餘的人都忘記了正常是甚麼了。”

同年十月八日，他被移到蓋世太保在柏林市區的特別拘禁所。以後，除了收到過母親和未婚妻馬利亞的聖誕來信以外，外間的音訊完全斷絕了。審訊，每天不斷的反覆審訊。

邦厚福發現自己精疲力竭了。

蓋世太保的高幹拿來三張紙，上面有密密麻麻的字，說是邦厚福的供詞，問他要不要簽字；並坦白說，那不過是形式。邦厚福嘆息說：“我沒有需要簽字的理由，因為我無法阻止你代勞偽造簽字。”那高幹縱聲大笑，並不否認。

最後，邦厚福說：“如果你有我背叛國家的任何證據，現在可以拿出來。...我要重複我多次說過的話。自從戰爭開始以來，我所作的事，不是與合法的反間諜有關，就是基督牧者的職事。如果這雙重活動有時引起懷疑，我只能說，在這個奇異和混亂的時代，連最真誠公民的行動，也很容易被誤解。”

一口氣說完這些話，邦厚福力竭靠回椅上。審訊者的耳根也紅起來。他說：“有一件事你說對了，邦厚福。今天是聖誕節。”然後起身離開。

1945年二月的一天，邦厚福被移到不臣窩(Buchenwald)的集中營。

四月一日是復活節。次一個主日，意外的，邦厚福獲准講道。他的同囚聽眾，以天主教徒居多；在他們一致要求下，他打開手中的小聖經，宣讀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5節：“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”然後，翻到彼得前書第一章3節：“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。”

他闔上聖經，說到這經文對他的意義。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救人脫出罪和死的捆綁。他說到基督的復活，創造了新的人，而不是超人，使他們不論在地上境遇如何，有永遠的盼望。

聽眾被他的真誠所感動，從聖經得到安慰，盼望那永遠的真自由；並且知道如何得到那盼望。

他剛講完，不等坐下，兩個著便服的蓋世太保特務走了進來，嚴肅的宣告：“囚犯邦厚福，準備好，跟我們來！”大家都知道那是甚麼事。

邦厚福囑咐一名同囚的英國戰俘貝斯特(Payne Best)，如果見到貝勒主教，告訴他所發生的事。

1945年四月九日上午，迪垂克·邦厚福安然跪下禱告，然後接受絞刑。

在旁的集中營醫生，後來見證說：“在近五十年的執業經驗中，未見過一個人這樣的從容就死，全然順服神的旨意。”

不到一個月後，德國投降，戰爭結束了。

柏格理：楷模長留山巒間

2008年的四川大地震，喚回了一百年前的記憶。一個英國人柏格理牧師(Samuel Pollard, 1864-1915)的名字，再一次被提起。提這個名字，不是反對鬥爭，而是褒揚；他成為學習的榜樣，像白求恩似的英雄。

在二十世紀初，洋人寫信，儘管不知道“貴州”，只要寫：“中國，石門坎”，就可以寄到。就是這位英國宣教士行的奇蹟。

胡錦濤先生在貴州任省委書記時，1985年，曾向貴州的幹部倡導學習柏格理的奉獻精神。他說：

公元1904年，一個名叫柏格理的英國人，來到了貴州畢節地區威寧縣的一個名叫石門坎的小村，那是一個非常貧窮荒涼的地方。他帶來了投資，就在這塊土地上蓋起了學校，修起了足球場，還建起了男女分泳的游泳池。他用英文字母仿拼當地的老苗文，自編了“我是中國人，我愛中國”這樣的教材，免費招收貧困的學生。後為，一場瘟疫，當地的百姓都逃走了，他卻留下了呵護他所愛的中國學生。最後，瘟疫奪走了他的生命。柏格理去了，在中國一個荒涼的小村裡，留下了他的一個墳墓，留下了他培育出來的一代中華

精英。有人統計這裡出過三個博士，培養出中共廳級幹部二十名。他傳播了知識和西方文化，留下了奉獻和敬業精神。至今這個小村老人们，盡管不識字，居然能說上幾句英語。柏格理用實踐告訴人們：進步的科學文化和艱苦創業，可以在貧困的落後地區，實現教育的超常規科學發展。

這個傳奇性英國人，來自遙遠的地方，到中國荒煙蠻瘴的邊陲。

柏格理的父親是牧師，屬聖經基督徒會堂(Bible Christian Church 即今聯合衛理公會 United Methodist Church)。他早年在西方世界文化中心的倫敦，任職政府機關。於1887年，奉差遭到了中國上海，經過初步學習漢語，次年，他到了雲南省東北近貴州的昭通，當時是大清的昭通府，在那裡傳道。五年的時間，沒有得到一個中國人悔改歸正。作為一個熱愛中國宣教士，他的心情可想而知。

經過省察自己的內心之後，他舉目看到更遠的工場。

1903年，他把注意力移向雲貴邊區，觀察當地的情形，決定在貴州威寧縣的石門坎工作。他了解他們的問題，是由於貧愚，對他們極為同情。那是一個高原山地，交通不便，幾乎是與世隔絕。看到那裡的大花苗，彝，少數民族，對於漢字是文盲，對漢語仿佛聾啞，對數字缺乏顧念，自然被騙受欺，生活困苦，受多數民族歧視之外，還要受本族的土司，土目的壓迫，無異農奴。

愛心，了解，必然產生行動。

柏格理決定，不僅要關心他們靈魂的需要，使他們將來能進入天堂，還要改善他們今生的狀況，使他們不必生活在地獄。他定下的原則：哪裡有教堂，那裡就有學校。

他知道：苗族人要改變自己的命運，首先必須受教育。認識字，不再作文盲，讀習神的話，蒙神恩典，就可以“叫他們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”(徒二六：18)

柏格理憑信心行動，選擇在最荒瘠的地方播種；不是為表現自己的功績，而是顧念那裡的需要。他去見當地的土司，請得一片土地，在那荒僻的地方，定居下來，建立起學校。

要教學，必須有文字為媒介。可是，這些被稱為“生苗”的部族，從來沒有自己的文字！他學了些苗語之後，集合了幾個通曉英文，兼精苗語的人，以字母拼音的方法，為他們制訂了文字。這就是“老苗文”，又稱“波拉字母”。

這是一個新的地區，當然要新的方法。

文字可以捕捉人的思想，記憶過去說的話！這是一項新的驚人發明！

漸漸有人來見他，尋求了解這新事。對於來的人，柏格理都接待，敬茶，拿他們當客人；苗人則以柏格理為先知，甚至仿佛“苗王”；他們不

像其他漢人，仇視洋人；柏格理也不以他們為“野人”。他們一批一批的來，有的二十人一組，越來越多。因為要長途跋涉，他們都帶著炒麵粉為乾糧，可以吃幾天；住就更隨遇而安。這樣，一時到了約一千人！

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！

這些人就是第一批學生，年齡從四十八歲到八歲。有了學生，就有學校；十年後，學生赴成都深造歸返本地，為桑梓服務，成為教師，達成了柏格理的理想：以苗教苗。

這樣，二十世紀的初葉，從這裡開始了“苗族文化的復興聖地”：石門坎創辦了第一所苗民小學，威寧縣第一所中學；在中國首創實踐雙語教學，並且“光華小學”開男女同校先河；在那裡，德育，智育，體育並重，學校設有游泳池，籃球場，並有一個先創的足球隊，為西南數省的首位；創建了烏蒙山區第一座西醫院，首先接種牛痘，預防天花，創建中國最早的癩瘋病院，建立中國第一所苗民醫院。1926年，他們有了第一位苗民留美醫學博士；更難得的是，他回到苗族地區服務。

在那個時代，中國的文盲很多。但在“苗族最高文化區”中，文盲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字，文化水平高於全國平均。以石門坎學校為中心，發展成川，雲，貴邊區百餘分支，造就出了四千多名小學生，數百名中學及中專畢業生，三十多名大學畢業生，並有兩位苗族博士，兩位彝族博士，廳級以上幹部約二十名，縣處以下幹部約百名。

苗文聖經出版發行後，聖靈動工，真如強風吹過昏睡的原野，那些蒙昧無知的靈魂覺醒了，群眾如潮水般的歸主。不上十年的時間，有一萬人成為基督徒，四千八百領受聖餐的成年信徒，五千學道預備領洗。

柏格理穿苗人的衣服，粗布草鞋；與苗人同住，在草堆一同烤火；吃一樣的食物，番薯和蕎麥飯；與當地人打成一片。他服事那地區的人民，傳道興學，前後凡十一年。苗人遇到問題，請他解決，以他為可以信賴的人，以他為自己人；稱他“拉蒙”一苗王的意思，以他為“苗族救星”。

1915年七月，傷寒症在石門坎地區流行，很多苗民和學生染病，健康的人逃走了。柏格理本來可以走，但他拒絕退走，和醫生一同留下來，在學校山崖下的山洞裡面，守護著病患。後來藥用盡了，他和醫生也都感染上疾病。

1915年九月十五日，好牧人柏格理去世了，年只五十一歲。燈枯油盡的病人，在他的日記上寫下了寥寥兩句話：“昨夜和今晨都在下大暴雨。學校裡的孩子們已經開始了他們的考試。”

但柏格理已經通過了嚴峻的考試，晉升天國。

這個帶著福音種子遠來的播種者，埋葬在他所愛所服事的苗族山上。

有數千苗民聞訊，從四面八方趕來，送他們的牧者最後一程，漫山遍野，痛哭的聲音不絕。連續好幾天，有幾百苗人守在他的墓旁。他們中間可能有人回想到，還只十年前，他們聚集在柏格理的住處，聽他的講論。

現在，那可親的聲音止息了。後來，有幾百苗族人的軀體，葬在他墳墓的周圍，和青山一同長伴他們的老師。

主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（約一二：24）

寫於九月十五日。紀念柏格理逝世九十三周年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